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１１年８月

|  |
| --- |
|  |
| 捷克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Czech Republic |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
| 感謝駐捷克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110808678)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_Toc110808679)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3](#_Toc110808680)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9](#_Toc110808681)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39](#_Toc110808682)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49](#_Toc110808683)

[第柒章　勞工 55](#_Toc110808684)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61](#_Toc110808685)

[第玖章　結論 65](#_Toc110808686)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67](#_Toc110808687)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68](#_Toc110808688)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69](#_Toc110808689)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71](#_Toc110808690)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73](#_Toc110808691)

捷克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自 然 人 文 | |
| 地理環境 | 歐洲中部內陸國家，北鄰波蘭，東接斯洛伐克，南鄰奧地利，西與西北與德國接壤。 |
| 國土面積 | 7萬8,866平方公里 |
| 氣候 | 大陸型氣候 |
| 種族 | 捷克人57.33%、摩拉維亞人3.42%、斯洛伐克人0.91%、烏克蘭人0.74%、越南人0.3%、波蘭人0.25%、俄國人0.24%、其他與未註明32.62%。  註：捷克於2021年實行人口普查，並且可免選種族，故約有31.56%的人未註明。 |
| 人口結構 | 總人口1,051萬6,707人（2021年12月）  0-14歲：16.1%；15-24歲：9,32%；25-54歲：41,85%；55-64歲：12.10%；65歲以上20.6%,（2021年）；  男性占49.3%；女性占50.71%（2021年12月）。 |
| 教育普及程度 | 根據OECD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21資料，捷克25至64歲人口中，69%完成高中以上的教育，其中學士學歷占7%；碩士學歷占17%；博士學位1%。 |
| 語言 | 官方語言為捷克語，主要外語包括英語、德語及俄語。 |
| 宗教 | 48%人口無宗教信仰，22%為有信仰人口（其中54%為羅馬天主教），其餘30%未透露。（2021年）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首都：布拉格（Prague）；其他重要城市：布爾諾（Brno）、奧斯特拉瓦（Ostrava）、皮爾森（Plzen）、奧洛穆茨（Olomouc）、拉貝河畔烏斯季（Usti nad Labem）、利貝雷茨（Liberec） |
| 政治體制 | 民主共和國 |
| 投資主管機關 | 捷克投資促進局（CzechInvest）  （www.czechinvest.org） |
| 經 濟 概 況 | |
| 幣制 | 捷克克朗（Czech Crown） |
| 國內生產毛額 | US$2,822.91億美元（2021年）  （6兆1,206億捷克克朗，以2021平均匯率USD$1＝21.682捷克克朗換算） |
| 經濟成長率 | 3.3%（2021年） |
| 平均國民所得 | 26,882.67美元（2021）；  依購買力指數（PPP）調整為US$24,961.22  註：每人平均毛薪37,839捷克克朗（2022年3月） |
| 匯率 | 捷克中央銀行公布之2021年平均匯率：  1 USD = 21.682捷克克朗；1 EUR = 25.645捷克克朗  捷克國家銀行2021年5月9日匯率：  US$ 1＝23.726克朗；1 EUR = 25.05克朗 |
| 房貸利率 | 4.19%（2022年3月） |
| 通貨膨脹率 | 3.8%（2021年） |
| 產值最高前5大產業 | 汽車製造業（automotive industry）、機械（machinery）、化學（chemical industry）、食品加工（food processing）、冶金（metallurgy） |
| 出口總金額 | US$ 2,273億（捷克統計局2021年統計數據） |
| 主要出口產品 | 小客車及其他供載客機動車輛（8703）、8701-8705節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8471）、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8708）、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包括附無線手機之有線電話機及載波電流線路系統用或數位線路系統用之通訊器具；影像電話機（8517）、絕緣電線電纜及其他絕緣電導體（8544）。（捷克統計局2021年統計數據） |
| 主要出口國家 | 德國、斯洛伐克、波蘭、法國、奧地利（捷克統計局2021年數據） |
| 進口總金額 | US$ 2,121億（捷克統計局2021年統計數據） |
| 主要進口產品 | 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磁性或光學閱讀機，以符號方式將資料轉錄於資料媒體之機器及處理此類資料之未列名機器（8471）、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8708）、電話機，包括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包括有線或無線網路（如區域或廣域網路）之通訊器具，但不包括第8443，8525，8527或8528節之傳輸或接收器具（8517）、醫藥製劑（不包括第3002、3005或3006節所列者），包含經混合或未混合產品供治療或預防疾病用，具有劑量（包括經皮給藥形態者）或零售包裝式樣者（3004）、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第8702節所列者除外），包括旅行車及賽車（8703）。（捷克統計局2021年統計數據） |
| 主要進口國家 | 德國、中國大陸、波蘭、斯洛伐克、義大利  （捷克統計局2021年數據）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一）地理位置

捷克為歐洲中部內陸國家，北與波蘭為鄰，東與斯洛伐克交界，南與奧地利相連，西與德國接壤。

（二）面積

78,866平方公里

（三）氣候

大陸型氣候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一）人口

總人口1,051萬6,707人（2021年12月）

（二）首府

布拉格（Prague）

（三）工商業中心

１、布爾諾（Brno）

２、奧斯特拉瓦（Ostrava）

３、皮爾森（Plzen）

４、奧洛穆茨（Olomouc）

５、拉貝河畔烏斯季（Usti nad Labem）

６、利貝雷茨（Liberec）

７、赫拉德茨-克拉洛韋（Hradec Kralove）

（四）種族

捷克人57.33%、摩拉維亞人3.42%、斯洛伐克人0.91%、烏克蘭人0.74%、越南人0.3%、波蘭人0.25%、俄國人0.24%、其他與未註明32.62%。

註：捷克於2021年實行人口普查，並且可免選種族，故約有31.56%的人未註明。

（五）語言

官方語言為捷克語，主要外語包括英語、德語及俄語。

三、政治環境

（一）國體、政體

捷克屬共和國體制，實行議會民主。行政權屬於內閣，立法權屬國會，司法權屬各級法院。總統為國家元首，2013年1月舉行首次總統直選。

（二）內閣

內閣（部長會議）為最高行政機關，總理由國會眾院各黨黨團協商產生後，經總統提名組閣（依慣例由總統於眾議員選舉後提名眾院最大黨黨魁組閣），其餘內閣成員原則由總理提名，並於完成組閣後將閣員名單送請總統任命，獲總統任命之內閣需在30天內通過眾院信任投票。

（三）國會

國會為最高立法機關，分參、眾兩院，參議院81席，任期6年，每兩年改選三分之一席次，採單一選區制，將全國分為81個選區，各選區以絕對多數選出一名參議員。

眾議院200席，為政治權力核心，依法得以多數決（101票）推翻經參院及總統否決之法案。眾議員任期4年，採政黨比例代表制，將全國分為14個選區〔13個省（Regions）及一個首都市（布拉格）〕，獲5%以上選票之政黨按得票比例分配席次。

（四）司法

司法案件由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審理，另設有憲法法院及專門處理行政訴訟案件之最高行政法院。憲法法院專司保障憲法之執行，設置法官15名，由總統提名經參院同意後任命，任期10年。捷克國會於1999年底通過「公共權利護民官法」（Law on the 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公共權利護民官署（Ombudsman）係由總統及國會參院依法各推薦兩名候選人，經國會眾院投票選出，任期6年，可連任乙次。

（五）政黨

主要政黨包括公民民主黨（ODS）、基督教民主黨（KDU-ČSL）、TOP 09黨、海盜黨（Pirates）、市長暨獨立參選聯盟（STAN）、ANO黨、自由及直接民主運動黨（SPD）、共產黨（KSCM）及社會民主黨（ČSSD）等。

（六）政情概況

總統直選：捷克總統原係經由國會參、眾議員間接選舉產生，自2013年1月起改為全民直接選舉，惟總統權限不變。候選人澤曼（Miloš Zeman）當選首任民選總統，並於2018年1月以些微差距擊敗對手再度連任，任期至2023年3月7日止。

參議院：共81席，任期6年，每2年改選三分之一席次。

眾議院：共200席，任期4年，每4年改選一次。捷克採政黨提名，依得票數比例分配席次。2021年10月8及9日眾議院改選結果，計有7個政黨得表率超過5%門檻，依得票比例獲配席次如下：SPOLU聯盟（27,79%；71席，由ODS、KDU-ČSL及TOP 09等3黨組成）、ANO黨（27,12%；72席）、海盜黨+市長暨獨立參選聯盟（Pirates + STAN）（15,62%；37席）、自由及直接民主運動黨（SPD）（9,56%；20席）。此次大選結果，由公民民主黨（ODS）為首的SPOLU聯盟贏得多數席位組建聯合政府，並由ODS黨魁費亞拉（Petr Fiala）擔任新總理籌組內閣。

下次選舉時間：總統大選訂於2023年1月舉行，眾議院改選擇在2025年10月。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捷克自脫離前蘇聯及華沙公約組織瓦解後曾歷經大幅之經濟與政治變革，並自1993年原捷克斯洛伐克以和平方式獨立為獨立成捷克共和國及斯洛伐克共和國兩個國家後，更是加速發展。值得注意的是捷克經濟發展歷程類似前東德，因地理位置及傳統文化發展之故，接近西方生活水平，並持續進行調適邁向全面市場經濟。

捷克自2004年5月1日起正式成為歐盟會員國，受惠於市場開放效應，成本相較低廉、位於歐洲中心之有利地理位置，加上擁有素質優良之技術勞工及基礎建設等因素，西歐大廠紛紛前來捷克投資，致經濟穩健成長。2018年迄今經濟表現略顯疲態，主因過去幾年工資累積上漲幅度大，生產成本緩步上揚，缺工情形有待解決，影響到外人投資意願，另產業升級速度不符預期，使經濟成長動能減速。

捷克與世界大部分經濟體相同，2020年經濟表現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國內生產毛額（GDP）減少5.8%，國內需求、稅收及出口等基本面均下滑，2021年捷克經濟成長率為3.3%，主要成長來源是內需，尤其是資本支出與家戶消費，另一方面受供應鏈斷鏈及出口產業生產下滑，影響經濟表現，預計經濟全面恢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前之成長須至2023年。

固定資本形成方面，捷克2021年固定資本形成較前一年增加3.5%，主要來自於對住宅、其他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之投資。

捷克2021年貨品及服務出口增加5.2%，進口則增加11.5%，順差值為1,852億克朗，較前一年減少2,041億克朗。捷克係中型、開放、及以出口為導向之經濟體，高度仰賴外需，尤其來自歐元區，2021年約90.4%的捷克出口地是歐盟國家，前5大出口國為德國、斯洛伐克、波蘭、法國、奧地利，約32%出口至捷克最重要貿易夥伴-德國，其他市場出口占比分別是，亞洲占4.89%，美洲 3.25%，非洲1.07%，拉丁美洲（不包括墨西哥但包括加勒比海國家）0.33%，大洋洲0.32%。2021年捷克前3大進口國為德國、中國大陸與波蘭。

捷克自2005年以來貿易表現均呈順差，並維持穩定向上趨勢，車輛產業是捷克進出口貿易主要支柱，汽車與零配件製造共占捷克出口約20%，機械產業是另一主要出口產業，進口品項方面，主要進口車輛及其零配件，其次是資通訊設備。2021年捷克產業遭受最嚴重衝擊的是車輛產業，主因是捷克經濟高度融入全球供應鏈，致對斷鏈尤其敏感，此外，捷克汽車業在疫情前之生產已呈下滑趨勢。

捷克2021年捷克毛附加價值（GVA）成長率為3%，主要來自公共行政、國防、教育、衛生及社福工作、金融保險業及逐漸復甦之貿易、交通、旅宿業等服務業之貢獻。製造業亦對2021年GVA有所貢獻，惟仍有大部分的服務業及工業之GVA成長率仍低於疫情前之水準。

服務業占捷克GDP產值56.2%，僱用約60%勞動人口，2021年捷克旅遊市場呈現微幅復甦，較2020年旅客過夜數增加5.2%，與2019年疫情前相比，衰退48%。

捷克政府投入大量資源推動工業4.0、數位化等政策，鼓勵產業轉型升級、發展創新高值產業鏈，因此吸引不少科技大廠進駐，科技園區蓬勃發展，如IBM計劃在捷克設立人工智慧中心。值得注意的是捷克新創與外包科技產業之快速發展，主要集中在布拉格，以年輕驅動及國際多元化為特點，並創造許多就業機會。

失業率方面，近年來捷克一直維持全歐洲最低失業率國家之一，根據歐洲統計局發布數據，2021年捷克平均失業率2.2%，為歐盟國家最低，對此，經濟學家指出捷克面臨之缺工問題，將影響產業發展，為未來不可忽視的經濟隱憂。

在物價方面，依據捷克統計局公布資料，2021年全年通貨膨脹率為3.8%，2021年12月單月捷克通貨膨脹率來到6.6%，創下13年來新高，主要原因係受能源價格上漲、供應鏈鍛鏈等推升物價成本，造成消費品價格大幅上升，央行試圖調高利率控制物價，自2021年6月起升息數次，目前利率4.5%來至近20年新高。

根據歐盟統計局（Eurostat）資料，2021年捷克政府債務占GDP比重，自疫情前2019年之30%上升至42%，為歐盟第6低，雖仍低於歐盟平均債務水準，惟未來幾年內可能達到55%。捷克財政部指出，其債務成長率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超過4%，位居歐盟國家首位。至預算赤字部分，2021年歐盟平均預算赤字占GDP比重已自6.8%降至4.7%，惟捷克為5.9%，高於歐盟平均。

2021年捷克預算赤字為4,197億克朗，比2020年多出522億克朗，造成預算赤字原因主要來自經常性支出增加，包含社會保險基金支出及商業實體非投資移轉。2021年下半年因經濟逐漸復甦，政府支出壓力稍微獲得緩解，惟對勞工及資本之稅收減少，仍對政府歲入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捷克統計局的資料顯示，2021年的捷克家庭實際收入同比2020年增長3.9%，平均家庭實收增長5.1%。勞工平均月收入為38,515克朗，較2020年增長2.7%；捷克儲蓄率為20.1%，較2020年下降1個百分點；2021年外資投入捷克利潤高達3,720億克朗，占GDP約6.1%。2021年整年捷克的可支配收入同比前年上升2.8%，國民收入亦增長2.8%。

二、天然資源

（一）農業

捷克農產穀類及肉類可自給自足，主要農產品為小麥、大麥、裸麥、燕麥、馬鈴薯、玉米、甜菜、油菜籽、亞麻、啤酒花及食用罌粟籽；惟部分蔬果需靠進口，主要來自西班牙、斯洛伐克、荷蘭、中南美及非洲等。

（二）礦產

煤礦以褐煤居多，主要產於波西米亞北部、中部及東部。褐煤主要出口至德國及斯洛伐克；煙煤則輸出至奧地利、斯洛伐克、匈牙利、波蘭及德國等。在進口方面，主要自波蘭進口褐煤。其他主要礦產尚有鈾礦、高嶺土、黏土、花崗岩、鐵礦及矽砂等。

三、產業概況

（一）汽車產業

汽車工業（包括零配件業）是捷克傳統且具競爭力之工業，亦是吸引最多外人投資之產業，在中東歐居領導地位。依據捷克汽車工業協會（Association of Automotive Industry；www.autosap.cz）統計，捷克名列全球前15大汽車生產國，每千人即生產128輛小客車，該比率居全球之冠；汽機車產業就業人口達15萬人，占捷克工業產出2成，占外銷比重亦達20%，其中高達6成為汽車零配件。

在車型方面，捷克產製以小客車為主。捷克汽車零配件工業競爭力強，幾乎歐洲車系均有含有捷克製之零配件。依據捷克投資促進局統計，1993年迄2017年，汽機車製造商及零配件業外人投資達475件，全球前100大第一線汽車零配件供應鏈，56家已在捷克設廠，所生產之零配件十分廣泛，包括車燈、空調、冷卻器、車身、電子材料、輪胎、內部零件座椅、活塞、電池、雨刷、柴油馬達、動力系統、懸吊系統等。

根據捷克車輛公會資料，2020年捷克係歐盟第3大汽車生產和銷售國，僅次於德國、西班牙，領先第4、5名的法國、斯洛伐克。2019年捷克生產140萬輛客車，超過5,000輛巴士，2021年受晶片短缺影響，生產下滑至114萬輛，較2020年減少3.7%，捷克係國際車廠與出色供應商的生產與研發中心，例如EATON, Škoda Auto, ZF, Robert Bosch, Varroc Lighting等。

根據捷克車輛公會最新公布數據，2021年捷克汽車產業受疫情及晶片短缺衝擊，產量大幅下滑，捷克2022年1月份汽車產量較去年同期減少11.4%，為10年來最大跌幅，顯示捷克汽車產業仍處危機中。2021年捷克生產約110萬輛汽車，較2020年同期下滑4.1%，2021年第3季因晶片缺乏處高峰時期，當季生產大幅下跌。晶片短缺已影響歐盟整體新車銷量，2021年汽車銷量970萬輛，下滑2.4%，捷克汽車新車銷量約20萬輛，上升1.9%。電動車部分，2021年捷克生產約12萬輛，占捷克汽車總產量11%。

捷克生產的汽車中有91%銷往國外，捷克最大汽車製造商及出口商Škoda在捷克生產約68萬輛汽車，較2020年同期下滑9.2%。儘管晶片缺乏，現代汽車生產27.5萬輛汽車，上升15.2%，豐田汽車Toyota生產14萬輛汽車，下滑8.9%。

車輛工業協會執行董事Zdeněk Petzl估計，2021年約有30萬輛汽車因晶片問題，未能在捷克生產完成並輸出至市場，渠認為2022年晶片及零件供應雖將持續緊縮，但汽車產能預期將恢復成長。

Tatra Trucks係捷克車輛工業協會會員中唯一的卡車製造商，2021年生產1,262輛卡車，較2020年成長6%，其中486輛銷售捷克市場；摩托車製造商Jawa Motorcycle 2021年生產1,035輛，增加87.2%，其中791台銷售捷克市場；巴士部分，2021年捷克生產4,997輛巴士，下滑2.4%，拖車及半掛式卡車生產2.9萬輛，成長10.5%。

捷克經濟學家Jan Bureš預期，捷克汽車產業在未來1-2年內將出現巨幅震盪，即使歐洲疫情已減緩，但許多亞洲國家仍執行清零政策，邊境封鎖可能造成供應鏈斷鏈，另物流問題短期難解，將持續衝擊電子與汽車製造商，未來發展關鍵在於本地車廠如何應對電動車發展新趨勢。

經濟學家強調，未來3年捷克須策略性思考並聚焦利用汽車電動化的趨勢，關鍵問題在吸引大型投資案在歐洲進行。福斯集團日期宣布2030年前將在歐洲設置6個電動車超級電池廠（gigafactory），捷克被列為其中一個可能生產地，類似gigafactory的投資案相當重要，將帶動電動車生態圈的形成，捷克車輛工業協會執行董事Zdeněk Petzl認為，雖然晶片供應問題將見改善，但仍面臨轉包、勞工缺乏、原物料普遍高漲等嚴重問題。

（二）機械產業及工具機

捷克國內工具機市場除本國製品外，主要來自德、義、瑞士等西歐國家，亞洲主要來自日本及我國，西歐國家擅長經營既有經銷管道，日商則提供優惠融資條件，競爭激烈。另外人投資亦帶動工具機進口，德國等西歐國家及日本為捷克製造業重要之外資來源國。

機械業是捷克具競爭力產業之一，並以大型工具機、金屬切割及成型加工機械為主。捷克金屬加工機需求主要來自國際市場汽車業及部分消費品製造業之需求。捷克主要出口之工具機類型為綜合加工機，並以鑽孔機、銑床及螺紋切割機最多。進口方面，則以成型機及沖床為主要進口項目，德國為捷克第一大工具機進口來源國，其次為日本、臺灣及瑞士等國家。捷克工程技術協會（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Technology；http：//www.sst.cz）共有47個來自捷克和斯洛伐克重要組織會員，超過80%的捷克會員廠商都生產機床，重要的會員廠商有TOS、MAS、ZPS、Šmeral等。

根據捷克工程技術協會的資料，2020年捷克出口金屬切割機、金屬成型機等大型工具機（HS code包括8456、8457、8458、8459、8460、8461、8462、8463、8466）總值達158億4,146.2萬克朗（2020年平均匯率：US$1＝23.205克朗），較2019年衰退27.35%。主要出口市場依序為德國（23.33%）、中國大陸（13.03%）、俄羅斯（10.36%）、波蘭（7.12%）、斯洛伐克（4.80%）、美國（4.73%）、義大利（2.78%）、印度（2.66%）及其他（31.19%）等。

2020年捷克進口金屬切割機、金屬成型機等大型工具機（HS code有8456、8457、8458、8459、8460、8461、8462、8463、8466）總值達137億2,481.3萬捷克克朗，較2019年衰退32.89%。（2020年平均匯率：US$1＝23.205克朗），主要進口來源依序為德國（32.87%）、義大利（10.76%）、日本（8.92%）、美國（7.54%）臺灣（4.30%）、瑞士（3.93%）、奧地利（4.82%）、南韓（3.72%）及其他國家（24.14%）。

（三）旅遊業

捷克觀光客主要來自歐洲，亞洲觀光客部分，則以日本、韓國、臺灣及中國大陸為主，韓國及中國大陸已有直航客機，日本與我國尚無直航布拉格班機。

根據捷克統計局資料顯示，2021年捷克旅客數量仍受疫情影響，尚未恢復疫情前水準，國內旅遊雖已逐漸復甦，但國際觀光客仍為負成長。

2021年訪捷外國旅客僅有2019年的24%。與2020年相比，總旅客數量與旅客過夜數皆有成長，2021年計有1,140萬國內外旅客，較前一年增長5.2%；過夜數則達3,200萬，較去年增加1.8%。其成長主要來自於國內旅遊復甦，2021年捷克國內旅客數量為880萬（成長9.6%），過夜數則增加5.9%；在國外旅客方面，與前一年相比人數則減少7.6%，僅有260萬人，旅客過夜數減少11.4%，共計650萬晚。

捷克近年採開放天空政策，各廉價航空公司及包機均紛紛開闢前來布拉格航線，加上布拉格是全球知名的文化歷史古都，目前有12個景點列入聯合國UNESCO登錄保護之文化遺產。除吸引一般觀光客外，捷克亦積極開拓會展觀光產業，吸引公司企業來此辦理員工訓練、開會或獎勵旅遊。除布拉格外，捷克其他景點也逐漸吸引外國遊客之興趣，包括：Karlovy Vary（溫泉鎮）、Hradec Kralove、Brno （第二大城）、Plzen、Cesky Krumlov以及避暑滑雪山區Krkonose、Sumava等。

（四）電機電子電腦產業

捷克電子工程和電子產業發展始於20世紀初，產品涵蓋廣泛，從電力引擎、電源供應器到消費電子產品和微晶片都有。捷克電機電子電腦業占捷克製造業總產值15.5%，僅次於鋼鐵金屬製造業及汽機車交通製造業。電機電子電腦產業出口以歐洲（德國、荷蘭、法國及英國）為主。進口方面，以德國、中國大陸、荷蘭及日本等國家為主。依據捷克貿易推廣局資料，電機電子產業為捷克成長最快速產業，也是主宰捷克經濟的第二大產業，占工業產值14%以上，共有1萬5,000多家企業，員工人數超過13萬人，2019年出口總值達到9,335億捷克克朗；電信設備（Telecommunication devices）占57%、半導體（Semiconductors）占15%、電子設備（Electronic devices）13%、錄音設備（Devices for recording）占15%。

由於捷克地理位置靠近西歐電機電子主要消費市場，且可提供素質優良及薪資相對便宜之勞工，捷克自1998年開始對製造業外人投資提供投資優惠，外商（如Celestica、Panasonic）及我商（如鴻海、緯創、華碩、和碩等）在捷克設廠組裝電腦及成立區域維修中心，可滿足西歐消費者迅速交貨要求，使捷克擠身生產電腦產品等高科技產品國家之列，惟近年工資大幅上漲，及鄰近國家更好的投資優惠條件吸引下，其對電子製造業投資吸引力已漸失優勢。

（五）奈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產業

捷克在數十年深厚之化學、電子、紡織及材料科學傳統基礎上，已蛻變為全球應用奈米技術的領導者之一。捷克已為全球奈米纖維生產設備，電子顯微鏡和單晶材料之全球供應商，另其奈米醫學和新型電池創新解決方案亦已進入當今市場。

捷克北部利貝雷茨科技大學於2003年在奈米纖維生產上取得突破性發展，後續因高產出效率，得以發展奈米纖維整套供應鏈，成功將研發科技成果商業化。捷克成功將奈米科技應用在包括水、空氣處理、功能性紡織品和寢具用品等創新領域，並提供最高標準防偽保護和空氣淨化。捷克奈米產業發展主要支柱來自於其高質量研發人才和基礎建設。在捷克建立奈米技術研發中心之成本約為美國或德國的40%。

捷克於1950年代在顯微技術領域取得首次突破以來，已逐漸成為全球樞紐，著名在地企業有Tescan及Delong Instruments，而捷克研發技術及勞動力促使美國Thermo Fisher公司於2014年在捷克成立世界上最大的顯微鏡工廠。目前全球約1/3電子顯微鏡在捷克生產。

捷克奈米廠商具全球競爭力的領域並包括單晶體材料（monocrystalline materials）生產、全息照相技術電子光刻應用（electron lithography for holography applications）、傷口癒合和組織再生、奈米結構和交聯聚合物材料（cross-linked polymeric materials）的研究及特殊用途奈米顆粒生產等。

四、重要經貿措施與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貿措施

1. 中小企業政策：捷克政府於2021年3月就中小企業政策發布白皮書，就企業環境，財務援助、市場進入、勞動力、技術與訓練、研發創新、數位化及低碳經濟與資源效率等方面，提升中小企業生產及競爭力，強化捷克國際地位。捷克貿工部提出2015至2023年第二波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畫，針對員工人數在50名（含）以下的小企業，提供70%貸款擔保，金額最高達400萬克朗。該第一波計畫共提供2,540項擔保，總值66億克朗，協助企業獲得超過90億克朗貸款。
2. 捷克為取得歐盟復甦與韌性基金（Recovery and Resilience Facility）補助，已向歐盟執委會提交改革計畫，聚焦包括數位轉型、綠色轉型與基礎建設、教育及勞工市場、創新研發、公共行政與醫療保健等六大支柱領域，向該基金提出71億歐元支援助申請。歐盟執委會已於2021年9月28日提供捷克9.15億歐元，執委會將視捷克執行相關計畫情形提撥後續款項，重要相關計畫摘要如下：
3. 確保綠色轉型：捷克計劃運用14億歐元補助住宅和公共建築翻新計畫，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其中包括兒童保育及社福機構。另通過投資11億歐元於鐵路基礎設施，為公共和商業部門提供5,000多輛低排放車輛，建造超過4,500個充電站及90公里自行車道，以支持交通減碳。
4. 支持數位化轉型：預計投資5.85億歐元用於改善教育數位化課程，為學校提供數位化設備及培訓、補助將數位化列為發展重點之大學。該計畫亦為公部門、司法體系和醫衛等單位之數位化及資安轉型，提供4.5億歐元之補助。
5. 加強經濟與社會之韌性：捷克在此計畫下將注重醫療保健領域之韌性，預計斥資8.23億歐元用於投資新的醫療設施與設備，包括癌症醫療與照護、康復護理及心血管治療領域。此外該計畫亦將對長期照護進行改革，透過資金挹注以改善捷克各地區長照資源可及性及品質。該計畫亦將透過改善融資管道、加速許可程序及加強反貪腐措施，改善商業環境。
6. 所得稅法修正：捷克政府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於2021年起恢復累進稅制，以每年總收入180萬克朗為區分基準，分別按15%及23%二級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7. 現行加值營業稅稅率主要分為三類，一為基本稅率21%，適用大部分貨品及勞務；二為較低稅率15%，適用於特定貨物，如基本食品類、書籍、特殊健康保健產品等；三為較低稅率10%，適用於特定書籍、藥品、嬰兒食品等。
8. 投資獎勵修正法：自2019年9月起生效，針對創新研發等高附加價值產業提供更優惠投資補助。新法適用後，受補助之投資案件，除員工薪資須達投資地區平均薪資以上外，另須符合以下3項條件之一，方得獲獎勵補助：10%以上員工具大學以上學歷且與研發機構合作；研發專職員工超過2%；研發設備占固定資本投入10%以上。
9. 捷克配合歐盟建立「歐盟外人投資審查機制」，已完成修訂外人投資審查法（The Act on Foreign Investment Screening），並自2021年5月1日起實施生效，針對來自歐盟以外，與捷克國家安全及國內秩序策略性資產相關投資，例如涉及金融、國防、能源及關鍵性技術產業，均需先經貿工部審核通過方可執行，否則可能受罰 。
10. 「2019-2030創新策略綱要（Innovation Strategy of the Czech Republic 2019-2030）」：捷克總理府於2019年3月發布就獎勵研發、改善技職教育、新創培育與輔導、建構數位化社會、推動高階科研卓越計畫、引進高附加價值投資、營造完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改善基礎建設及型塑國家新形象等9大面向，透過研發投入、導入創新，帶動產業升級。
11. 新增核電投資：為達成歐盟減碳目標及滿足未來能源使用需求，捷克政府已通過興建杜克瓦尼（Dukovany）新核電機組。該電廠現為捷克第二大核電廠，年發電量1,760兆瓦，大約相當於捷克總電能消耗的20%，此次招標工程總價高達60億歐元。捷克最新的《國家能源政策》評估認為核電是可行和理想的能源選項，將支持核能的發展，並促使核電占總發電量由目前的30%提升到50%，以符合減碳及經濟發展需求。此次招標案預計2024年簽約，並於2029年開始動工，最快於2036年開始試營運。捷克貿工部部長Jozef Síkela表示，此招標案為捷克迄今最大投資案，預估耗資1,600億克朗。
12. 為協助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捷克政府於2020年3月起推出一系列緊急方案，包括免息貸款及就業補助等措施。另因受疫情及2022年俄烏戰爭影響，捷克政府克研議運用外匯存底對抗通膨，取消道路稅並廢止燃油須加入生質原料規定，藉以對抗高漲的燃料物價。

10、捷克於2021年10月9日舉行眾議院大選，由公民民主黨（ODS）為首的聯盟贏得多數席位組建聯合政府，由ODS黨魁費亞拉（Petr Fiala）擔任新總理籌組內閣，並於2022年1月7日提出新施政綱領，其中以商業環境為主軸的施政綱領如下：

1. 推動會計與稅務系統採用歐元
2. 完成新科技創新中心與實驗室架構
3. 開放第三國公民來捷就業，加速工作簽證申請核發程序
4. 提升資通訊市場的競爭力
5. 財務支持中小企業及新創公司發展
6. 增加高附加價值產業及研發中心在捷克經濟比重。引導公務部門投資於重新開發之工業區
7. 基於高附加價值、創新、企業精神、創意、勞動生產力及資本成長，促進捷克經濟的競爭力與現代化

（二）經濟展望

捷克2022年受疫情、俄烏戰爭、全球晶片短缺、能源價格及原物料價格齊漲的影響，造成捷克進入高通膨時代，捷克於2022年2月的通膨率高達11.1%，捷克中央銀行預期2022年及2023年通膨率將達13.1%及4.1%，預估會對出口依存度高的捷克造成衝擊，即使捷克政府考慮研議運用外匯存底對抗通膨、並將取消道路稅並廢止燃油須加入生質原料規定對抗高燃油價格，整體而言，仍極有可能導致捷克本（2022）年經濟成長歸零。

此外，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捷克與歐盟一致對俄羅斯祭出一系列經濟制裁，已使得捷克最大汽車廠商Skoda退出其第二大出口市場-俄羅斯，加上全球晶片缺乏問題，已嚴重衝擊捷克汽車產業的生產，進而影響捷克經濟發展前景。烏克蘭為捷克穀物及食用油原料主要進口國，俄烏戰爭已影響捷克進口穀物類產品，並導致麵粉等原物料價格上漲，提高食品產業成本，捷克雖有發展本土農業之機會，但飆漲的能源價格將抵銷食品產出利潤。

根據路透社報導指出，捷克近年受疫情、公務員薪資及退休金支出劇增影響，政府債務急速增加。加上捷克中央銀行自2021年6月啟動升息以來，利率已達4.5%，近20年新高，進而提升國家舉債成本。捷克總理費亞拉（Petr Fiala）帶領之政府團隊於2022年2月9日核定之2022年國家預算草案，力求在不增加稅收之前提下，將預算赤字減少至2,800億克朗（約132億美元），低於前任政府的3,770億克朗，以修復財政缺口及減少通膨壓力。該預算草案仍待議會批准，並在預計經濟成長率3.1%之情況下增加歲收。總理費亞拉表示，2022年預計額外歲收620億克朗，將用以削減預算赤字、支付額外退休金支出，及協助家戶支應上漲的能源開銷。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指出，因俄烏戰爭造成的經濟損失，將導致2022年全球經濟成長顯著放緩，加劇通貨膨脹，拖累後疫情經濟復甦，並將2022年與202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皆下修為3.6%，同時下修2022年及2023捷克經濟成長預測至2.3%及4.2%，比捷克財政部預期成長1.2%還樂觀。捷克中央銀行則於2022年5月預測，捷克2022年及2023年經濟成長率將分別為0.8%與3.6%。

五、市場環境

（一）一般市場情況分析

2021年名目平均國民所得為26,882.67美元，而依購買力指數（PPP）調整後達24,961.22美元，惟經扣除15%個人所得稅、6.5%個人社會安全險及4.5%個人健康保險等費用，平均可支用所得為431,324克朗（約19,893美元，以2021年平均匯率1美元兌21.682克朗計算），整體而言，略低於西歐國家。

根據捷克統計局發布的《2021統計年鑑》，就購 買力平價指數而言，捷克已與義大利持平，優於西班牙和葡萄牙等其他西歐國家，捷克的購買力係歐盟平均的前92%，高於西班牙的86%及葡萄牙的77%，以上顯示捷克已轉變為歐洲先進經濟體。

另根據城市數據資料庫Numbeo調查，根據城市生活成本、租金、食品雜貨、餐廳價格、及購買力進行排名，布拉格已不再如以往被視為生活成本低廉的城市，其生活成本為中東歐49個城市中最高，在租金方面，布拉格在中東歐地區排名第2，低於莫斯科。如以紐約作為基準每個項目均設定為100，布拉格生活成本指數為51.78，代表總生活成本是紐約的51.78%。

布拉格房價長期居高不下，需求大於供給，疫情雖造成租金短暫下跌，惟已回到疫情前水準，布拉格市區一間房公寓每月租金平均約18,085克朗，布拉格郊區約13,737克朗；薪資方面，布拉格高於中東歐許多城市，對於科技業及其他專業領域人才需求旺盛，薪資未受疫情影響持續上漲，惟通膨率高漲造成實質薪資下降。

大多數捷克人假日喜愛接近大自然，如登山、健行、在鄉間騎腳踏車或回鄉下度假小屋等開支較低之休閒活動，在城市中（如布拉格）逛街消費者以外國觀光客占相當比例，惟隨著所得增加，奢侈品消費已有相當成長。市場上商品樣式選擇逐漸多樣化，價位差異顯著，有時高價位不一定能買到相對應高品質及客製化產品，採購時必須謹慎。大型百貨公司、連鎖超商及量販店等商場會利用換季及聖誕假期前後展開促銷活動，折扣甚至達到30至50%，促銷活動約至次年2月左右結束。一般當地傳統小型商店銷售手法則較單純，甚少促銷活動，捷克人不習慣討價還價之消費模式。

隨著西歐資金大舉進入投資，大型百貨公司、連鎖超商及量販店迅速在捷克擴充，市場占有率大幅提升，獨立經營的小零售店在激烈競爭下逐漸喪失競爭力。

一般捷克消費者仍偏好到跨國大型百貨公司、連鎖超商、量販店及郊外大型商場購物，但有不少捷克人利用假日越過邊境前往德國德列斯登及紐倫堡等大型量販店購物，但已無以往盛況。近年捷克電商銷售方面成長顯著，科技類或非食品類商品目前都是通過線上銷售，最熱銷的電商產品是IT類產品、小家電類和消費電子類（21.6%），另休閒服飾、鞋類及化妝品亦為熱銷品項。

（二）競爭對手國在當地行銷策略

捷克大型量販店（Makro、Kaufland、Tesco、Globus）及中小型超市連鎖店（如Billa、Albert、Penny Market、Lidl）之擁有者均外國跨國公司，因善用當地經理人才，並靈活採購、物流及促銷，使得捷克零售業行銷通路已逐漸被跨國外商公司掌握。

銀行業亦同，Ceska Sporitelna、UniCredit Bank、CSOB、Raiffeisen Bank、KB、VolksBank、ING等均為外國跨國公司，其中來自奧地利的Raiffeisen近年來積極擴增據點，並於2015年購入花旗銀行在捷克地區所有個人消費金融部門。

西歐外資企業在捷克除設廠製造外，部分與捷克當地代理商合作建立銷售網，或以設立分公司方式進行行銷及技術維修等售後服務。

日本及韓國廠商在捷克市場初期以設立分公司之方式，洽覓代理商銷售其產品，並進行行銷規劃及技術後勤支援，長期亦設立組裝生產據點。韓商運用韓歐盟FTA多項貨品零關稅之優勢，從世界各地分工生產（如中國大陸），經過韓國後段組裝輸銷歐盟。亦可運用多項零組件免關稅之優勢，由韓國直接進口零組件，嗣在歐盟境內組裝，以達到快速供貨之需求。

中國大陸在捷克多以設立有限公司型態經營餐館及貿易業，近年亦有食品業、玻璃業來捷投資，聯想電腦則設立經銷點。2015年中國大陸華信能源集團（CEFC）宣布來捷投資，並購買啤酒廠及足球球隊，但多限於金融財務投資操作（註：目前華信能源集團股權已由中信集團收購）。近年華為及小米積極拓展捷克市場，相關手機產品市占率頗高。

近年各外商利用捷克投資優惠、相對西歐較低之生產要素成本、居於歐洲中心位置、人力素質佳、輸銷歐盟免關稅等優勢，除來捷克設廠製造生產外（如現代汽車），設立研發中心、維修中心、客服中心及物流中心（如Amazon）者亦日漸增多。捷克政府亦針對上述研發中心提供優惠獎勵補助措施。

六、投資環境風險

捷克於2004年5月1日正式成為歐盟會員國，相關經貿體制均比照歐盟規範，投資及法規環境透明度高，惟部分公務機關（尤其是地方政府）行政效率不彰，仍為人詬病，同時投資優惠措施亦較不具吸引力，政府招商工作與鄰國相比亦較不積極。但整體而言，投資風險不高。另捷克緊鄰德國、奧地利，早期重工業發達，目前也是德國產業後勤生產基地，德國經濟之榮衰，關係捷克甚鉅。捷克在短期內尚未計劃加入歐元區，但捷克克朗多緊盯歐元匯率，而我廠商多採美元計價，宜納入匯率風險考量。

根據科法斯（COFACE）2022年2月風險分析，捷克經濟已逐漸復甦，惟尚未恢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所前之水準。2021年捷克經濟成長受全球供應鏈段鏈拖累之情況，預計可於2022年年底可緩解。捷克製造業成長動力來自汽車產業及對德國之出口，捷克汽車產業創造之附加價值毛額超過總附加價值之9%，就業率超過總就業人口的8%，出口率亦占捷克總出口26%以上。汽車產業需求增加會帶動銷量，但汽車產量仍受晶片短缺與全球供應鏈影響。捷克整體製造業與汽車產業及德國經貿榮枯關聯甚鉅，因德國占捷克對外總出口達約三分之一。

捷克出口預計可於2022年逐漸改善，但對GDP成長之貢獻亦將受強勁進口成長影響。在可支配所得增加、儲蓄率下降及勞動力市場表現良好等因素影響下，預計家計支出將保持活躍。捷克失業率雖受疫情影響，略為上升，但仍保持歐盟最低。然而，捷克受缺工、缺料等因素影響，使企業投入成本上升，進而推升通膨壓力。

2021年年底，捷克執政黨輪替，總統Miloš Zeman任命ODS黨主席費亞拉（Petr Fiala）為捷克新總理。內閣則由SPOLU政黨聯盟（人民民主黨ODS、基督教民主黨和 Top-09 政黨組成）與「海盜和市長」聯盟（由海盜黨和「市長與獨立人士」黨STAN組成）組成。新政府規劃藉由減少政府福利支出，取代增加人民稅收以平衡政府預算，惟其亦將增加於研發、數位化、國防及基礎建設等領域之支出，使得維持政府財政穩健，成為新政府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2021年世界投資報告》（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21），捷克外人直接投資額從2019年的101億美元下降至2020年的62.9億美元，2020年外人直接投資累計總額從2010年的1,285億美元增至1,888億美元。主要外資來源國為德國、盧森堡及荷蘭。

捷克加入歐盟共同市場後，產業國際化分工明顯，零售業如百貨公司、大型量販店（Makro、Kauftland、Tesco、Globus）及中小型超市連鎖店（Billa、Albert、Penny Market、Lidl）幾乎均被其他歐盟國家之經營者擁有；另如電信市場及銀行服務業市場亦復如此。

「韓歐盟FTA」於2011年7月生效後，韓商（如Samsung、LG等）以低關稅或零關稅自韓國進口資通訊產業零組件至捷克廠組裝，競爭力提升；相對我商在捷投資以面板組裝及其他資通訊產品組裝為主，近年朝向維修中心業務發展。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我商自1995年開始赴捷投資，多為資通訊產業，包括鴻海、華碩、宏碁、和碩聯合科技、群光電子、英業達、達方電子、緯創、奇偶及正文科技等，大多數為設立後段組裝廠，組裝資通訊產品（如高階伺服器、噴墨印表機之墨水匣、鍵盤）等，以快速供應歐洲市場及節省關稅成本，另亦設立資通訊產品維修中心或客服中心、電動腳踏車組裝及汽車零組件，另有臺商經營貿易（咖啡、威士忌等）、物流業等。

2015年7月鴻海集團總裁郭台銘與捷克總理Bohuslav Sobotka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成為推動工業4.0合作夥伴，在捷投資設立自動化生產、汽車通訊及車用電子、大數據資料處理等研發及設計中心，包括：

（一） 運用現位於Pardubice及Kutna Hora兩個廠區，導入全自動化生產作業；

（二） 在布拉格近郊興建智慧生活城市及大數據資料中心等研發基地；

富士康來捷設廠已超過20年，位居捷克前10大公司及第2大出口商。捷克政府目前推動工業4.0政策，導入自動化生產，透過研發與創新，開發應用科技，以進行產業升級。該集團與捷克KKCG集團合資成立的SafeDX數據公司股權已於2020年9月被富士康全數收購，未來該公司將積極發展新能源汽車等領域之商機。

我商麗馳科技公司與捷克工具機大廠TOS Varnsdorf合資在臺中成立新型臥式搪銑床生產工廠，該廠已於2017年1月4日舉行啟用。

捷克是我在歐盟地區重要貿易、投資、創新科技產業合作夥伴之一。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截至2022年3月，我商赴捷克投資累計金額為1.6億美元，共計31件；捷克為我商前往歐盟投資第7大投資國（次於荷蘭、匈牙利、盧森堡、德國、義大利、奧地利）。依據捷克投資促進局（CzechInvest）統計，至2021年12月，臺商於捷克投資累計金額達11億6,815萬美元，共計38件，為捷克創造近2萬4,000個工作機會。

「捷克臺灣商會」於2003年1月12日成立，不定期舉辦聯誼活動；另「捷克台灣協會」在駐捷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之支持與協助下已於2019年6月成立，該協會為非營利組織，致力於促進僑居捷克臺胞個人與家庭的交流，凝聚臺灣鄉親共識與向心力；並已與我政府合作設立捷克首座繁體中文學校，協助僑胞子女與外籍人士提升中文能力，促進對臺灣文化等各層面之認識與瞭解。

三、投資機會

捷克目前重點招商產業包括汽車暨汽車零組件（綠能、車用電子）、生命科學（生化、基因工程、銀髮產業）、航太（新材料研發、螺旋槳發動機研發與效能精進、Clean Sky 2及ESA跨國合作）、電子及電機（智慧零組件開發、蓄能研發）、資通訊（物聯網、網際網路安全、遊戲產業、人工智慧）、先進機械製造（工業4.0、生產效能改善、生產自動化、精進研發能量）。

（一）可投資產業型態或產品項目：

歐洲人力成本較亞洲高昂，臺商來捷克投資主要因素為配合國際大廠客戶要求、節省進入歐盟關稅成本、快速供貨、爭取量少客製化訂單、提供後續維修服務等因素，建議可投資產業型態或產品項目如下：

１、資通訊產品製造業：我國各資通訊大廠自1995年起多已在捷克投資設廠。

２、資通訊產業之周邊服務業：伴隨我資通訊大廠之周邊服務業，如成品之紙箱包裝業，廢料之資源回收業等，臺商相對在地捷商有價格競爭力及靈活性等優勢（甚有進一步服務當地日、韓、歐商之潛力），最大挑戰仍在語言、環保法規及當地政商關係之經營，逐漸累積在地實務經驗至關重要。

３、資通訊產品後續維修服務中心。

４、其他企業支援服務業：包括軟體發展中心及研究發展中心等。

５、研發中心：可投資軟體、航太、AI、工業4.0、循環經濟、機電整合、車輛、機械及奈米等領域之研發。

６、餐飲等消費性產業。

７、行銷及運籌營運中心。

（二）可供引進技術合作項目或可在當地技術合作項目：

１、金屬、機械、精密機械、工具機：

捷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係世界八大工業國之一，二次戰後共產執政時期，雖然發展幾乎停頓半個世紀，惟金屬、機械、精密機械及工具機等產業仍具基礎。部分家族性中小型企業專注於量小、客製化生產，並積極研發精進，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頗具世界競爭力及未來潛力，駐捷克經濟組實地拜訪，發現該等捷商均已與世界各國（含臺灣、瑞士、瑞典等）建立綿密之國際分工網絡，有進一步與我商技術合作之潛力。自1990年改革開放迄今逾30年，部分企業因第二代或第三代無意接手經營，我商如欲接手，可以透過捷克投資促進局接洽媒合。

２、應用科技研發與創新合作：

我經濟部與捷克貿工部於2013年6月24日簽署「臺捷雙邊創新研發合作備忘錄」，另經濟部與捷克技術署於2019年3月26日簽署「臺捷創新研發合作參考規約」。依據前述備忘錄，臺捷雙邊政府各自補助本國廠商，就相同領域分工創新研發，我國廠商或研究機構向我經濟部技術處申請補助，捷克廠商則向捷克技術署申請「Delta跨國國際研發計畫」補助。臺捷在應用科技研發上續有相當之互補性，而我產學研鏈結的實力亦深受捷克政府重視。捷克技術署分於2015、2017及2019、2020年發布DELTA跨國應用科技研發補助計畫徵案公告，將我國納入合作對象國，臺捷已有多項共同提案獲補助。

３、電機電力產業：

我臺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往年3月均組團赴捷克布爾諾參加「捷克國際電機電子展」，該展係中東歐最大商展。經我臺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與駐捷克經濟組觀察，捷商專長於電機及電力產業，電子產業相對較弱，我參展廠商則多年來皆以電子零組件廠商為主，建議我電機電力廠商亦可嘗試中東歐市場，尋找當地合作夥伴。茲因節能設備係歐洲未來發展方向，國內數家大型機電廠商，亦已開始積極進軍國際市場，雙方在電機電力產業應有合作潛力。

４、善用捷克研發機構：

捷克科學院及理工大學研究品質頗佳，並與歐美大公司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如捷克理工大學成功協助GE提升飛機發動機能源效率效能等，我商亦可考慮透過產學合作，進行相關研發工作。

（三）歐盟各會員國公民可以個人名義購買捷克不動產（房地產）。自2011年5月1日起，我等非歐盟國家國民可購買捷克農林地及房地產，目前已有我商前來捷克投資房地產。

（四）廠商在當地投資應注意事項：

我國業者如係以歐盟國家為外銷市場，捷克以位居歐洲中心之優越地理位置、連接德國、奧地利、斯洛伐克及波蘭等市場、具有傳統工業基礎、基礎建設優於其他東歐國家、技術人員素質佳及薪資成本相對西歐國家低等利基，現階段仍保有其投資優勢。

捷克政府以附加價值高、高科技、不易外移、污染少之產業為積極招商之對象。惟近年來，外資不斷湧入，捷克各級勞工供應已呈現不足現象，甚多外商必需引進（或透過人力仲介公司）斯洛伐克、波蘭、匈牙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烏克蘭、越南或蒙古之外勞以補勞工之不足。同時，捷克員工重視家庭及休閒生活，鮮少願為工作犧牲生活品質，溝通上彈性較低，政府行政效率不佳，辦理延長工作證、長期居留證手續費時等，皆為我商在考慮投資設廠及派遣臺籍幹部應注意之事項。

捷克投資促進局（CzechInvest）於1992年設立，為捷克負責外人投資機構。我商在進行投資評估時，可透過駐捷克代表處經濟組安排拜會捷克投資促進局，以瞭解捷克投資環境及獎勵措施，進一步找尋設廠地點、募集勞工、安排與地方政府溝通協商、篩選捷克策略合作廠商事宜，捷克投資促進局亦設有已進駐廠商服務（Aftercare Services）部門，提供協助。當然，諮詢當地律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以瞭解最新之投資法律及稅務資訊亦相當重要。另外，亦可洽詢當地大型房地產仲介商或開發商，以取得更多辦公大樓、工業用地及發貨倉庫之最新市場資訊，以及居中協助與地主談判及簽約等。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外國人在捷克設立公司，從事商業活動，適用之相關法令包括2014年貿易許可法（The Civil Code，Act No. 89/2012）、2014年商業法（The Act on Commercial Companies and Cooperatives（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2008年破產合併法（The Insolvency Act，Act No. 182/2006）、2000年外國人法（The Foreign Nationals Act，Act No. 326/1999 ），暨上述法令之修正條文。若擬申請投資優惠則適用2019年9月6日修訂並生效實施之獎勵投資法（The Act on Investment Incentives Act No. 72/2000）暨其修正條文，其中針對製造業（Manufacturing Industry）、科技中心（Technology Centres）、企業服務業（Business Support Services Centres）及特殊醫藥產品製造業（Manufacturers of Special Medical Products）等提供投資獎勵。

捷克配合歐盟規章訂定34/2021 Coll外人投資審查法，已自2021年5月1生效，由捷克貿工部執行，主要目的在防範來自歐盟境外之外人投資危害捷克國家安全、境內或公共秩序。相關重點規範如次：

（一） 範圍：

１、適用之外人直接投資係指來自非歐盟會員國投資者之任何資產價值投資，以在捷克從事經濟活動為目的，且在目標企業具有效控制（effective control），包括取得超過10%投票權或有效參與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權力之情形[[1]](#footnote-1)。

２、該機制針對特定產業（Sector specific）進行事前審核，針對跨產業（Cross-sectoral）進行事後控管：

（1）特定產業（Sector specific）：需經捷克貿工部審查通過後方能在捷克投資，包括國防產業、關鍵性基礎建設、關鍵資訊基礎建設及特定軍民兩用製造項目（依據捷克及歐盟相關法令辦理）。

（2）跨產業（Cross-sectoral）：與安全相關產業，包含新興及基礎科技，不包含事前審核之特定製造業及服務業，貿工部得本於職權追溯調查5年前之投資交易內容。

（二） 程序：

１、准許投資：由貿工部執行審查，並應諮詢捷克國防部、外交部、內政部、財政部、警政及國家安全單位意見，另視需要諮詢其他機關單位意見，例如捷克國家銀行、國家網路及資訊安全局等，申請文件（捷克文）將透過政府法令公布。投資案經貿工部審查後倘無風險之虞，該部將核發同意投資之決定通知。

２、駁回投資：倘貿工部及應諮詢機關評估投資案具高風險，且捷克政府與投資人未就改善措施達成協議，針對新投資案將不核發投資許可，就既有投資將命令解散。此等案件將由捷克政府作最後決定。

３、快速通道Fast track：為強化投資環境之透明度，捷克外人投資審查法提供投資人事先查核，以確認投資是否應適用監控機制程序，政府審查意見回復期縮短至45天。

（1） 自願性：開放所有產業之外人直接投資申請諮詢，投資人透過此管道可確保捷克貿工部未來將不會啟動追溯調查，可提供投資人法律確定性。

（2） 強制性：具有廣播執照之電視或電台，及每日發行量超過10萬分之媒體經營者應提出諮詢申請。

（三）法定最長審復期

１、不具風險性之外人直接投資評估結果：應在投資人提出申請後90天內審復，針對複雜案件可延長30天，倘雙方進行改善措施協商，審核期可終止計算。

２、具風險性之外人直接投資評估並提交捷克政府：應在外人提出投資申請後135天內審復。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般而言，廠商有意赴捷克投資，建議聘請當地律師、會計師代為辦理投資相關事宜。另捷克自2015年5月15日起簡化新設公司登記程序，公設公證人亦得執行公司登記，且手續、流程、費用亦有所降低。

申請投資程序如附表。

附表1　申請設立責任有限公司之流程

商業登記

稅捐、社保及

健保登記

實行投資

1. 公司設立文件

2. 公司設立章程

3. 經理人簽名樣式

4. 設立實收資本已存入捷克銀行之證明

5. 無犯罪紀錄證明

6. 貿易許可執照

7. 公司房舍之租賃契約

8. 授權書

1. 完成商業登記30天內申請稅捐登記

2. 僱用第1名員工8天內申請社會保險及健康保險

利潤自由匯出

透過公設公證人辦理或在地方商事法院註冊

稅捐機關、社保局、健保公司

公司設立章程

貿易執照

登記資本

1. 公司正式登記名稱及股東人數。

2. 公司營運業務範圍。

3. 設立資本。

4. 股東性質。

5. 公司組織。

1. 申請書

2. 公司設立章程

3. 公司房舍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證明

4. 負責人無犯罪紀錄證明

5. 行政費1,000克朗；貿易執照1,000克朗

1. 銀行開戶證明

2. 最低資本額：

s.r.o. 1克朗

a.s. 2,000,000/ 80,000 歐元

公證單位

（原則2天內可完成）

貿易註冊局

（原則5天內可完成）

在捷克之本地或

外商銀行

三、投資相關機關

捷克投資促進局（CzechInvest）於1992年設立，為捷克貿工部轄下負責外人直接投資單一窗口，協助外國投資者選擇適當投資地點，擔任投資者與政府行政機關間之溝通媒介及受理投資獎勵之申請。

捷克投資促進局名址如下：

CzechInvest

Stepanska 15, 120 00, Prague 2, Czech Republic

Tel:（420）296 342 579; Fax:（420）296 342 502

http://www.czechinvest.org

e-mail: marketing@czechinvest.org

[fdi@czechinvest.org](mailto:fdi@czechinvest.org)

四、投資獎勵措施

（一）捷克2019年9月6日修訂之投資獎勵措施（Act No. 72/2000），不僅適用製造業新投資或增資，亦適用於科技中心（Technological Center）與及企業服務業（Business Support Services Centres），及維護生命及健康之戰略性產品製造業（Production of Strategic Products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fe and Health）獎勵內容包括：

１、製造業（Manufacturing Industry）：

（1） 小型企業：員工50人以下，年營業額不超過1,000萬歐元，在已開發區域長期資產最小投資額為2,000萬捷克克朗，需具高附加價值；在國家特別支持區域長期資產最小投資額為1,000萬捷克克朗，無需具高附加價值。國家獎勵最高為40-60 %之符合條件成本，獎勵類型及內容包括10年公司所得稅減免、創造每一個新工作20或30萬克朗現金補助，及訓練成本最高70%現金津貼。

（2） 中型企業：員工50-250人，年營業額不超過5,000萬歐元，在已開發區域長期資產最小投資額為4,000萬捷克克朗，需具高附加價值；在國家特別支持區域長期資產最小投資額為2,000萬捷克克朗，無需具高附加價值。國家獎勵最高為30-50 %之符合條件成本，獎勵類型及內容包括10年公司所得稅減免、創造每一個新工作20或30萬克朗現金補助，及訓練成本最高60%現金津貼。

（3） 大型企業：員工50-250人，年營業額超過5,000萬歐元，在已開發區域長期資產最小投資額為8,000萬捷克克朗，需具高附加價值；在國家特別支持區域長期資產最小投資額為4,000萬捷克克朗，無需具高附加價值。國家獎勵最高為20-40%之符合條件成本，獎勵類型及內容包括10年公司所得稅減免、創造每一個新工作20或30萬克朗現金補助，及訓練成本最高50%現金津貼。

（4） 策略型投資企業：至少創造250個新工作，長期資產最小投資額為20億捷克克朗，是地區要求是否需具高附加價值。獎勵類型及內容包括10年公司所得稅減免、創造每一個新工作20或30萬克朗現金補助、訓練成本最高50%現金津貼及資本投資現金補助最高 10%或20%之符合條件成本。

２、科技中心：

（1） 小型企業：員工50人以下，年營業額不超過1,000萬歐元，至少創造10個新工作，長期資產最小投資額為250萬捷克克朗。國家獎勵最高為40-60%之符合條件成本，獎勵類型及內容包括10年公司所得稅減免、創造每一個新工作20萬克朗現金補助，及訓練成本最高70%現金津貼。

（2） 中型企業：員工50-250人，年營業額不超過5,000萬歐元，至少創造10個新工作，長期資產最小投資額為500萬捷克克朗。國家獎勵最高為30-50%之符合條件成本，獎勵類型及內容包括10年公司所得稅減免、創造每一個新工作20萬克朗現金補助，及訓練成本最高60%現金津貼。

（3） 大型企業：員工250人以上，年營業額超過5,000萬歐元，至少創造20個新工作，長期資產最小投資額為1,000萬捷克克朗。國家獎勵最高為20-40%之符合條件成本，獎勵類型及內容包括10年公司所得稅減免、創造每一個新工作20萬克朗現金補助，及訓練成本最高50%現金津貼。

（4） 策略型投資企業：至少創造70個新工作，長期資產最小投資額為2億捷克克朗。獎勵類型及內容包括10年公司所得稅減免、創造每一個新工作20萬克朗現金補助、訓練成本最高50%現金津貼及資本投資現金補助最高20%之符合條件成本。

３、企業服務業

（1） 小型企業：員工50人以下，年營業額不超過1,000萬歐元，如軟體發展中心（Software Development Centre）須創造至少10個新的就業機會；如屬大數據中心（Data Centre）須創造至少10個新的就業機會；如屬共享服務中心（Shared Services Center）須創造至少35個新的就業機會、如屬高科技維修中心（High-Tech Repair Centre）須創造至少 25個新的就業機會，以上服務均需提供至少3個國家。國家獎勵最高為40-60%之符合條件成本，獎勵類型及內容包括10年公司所得稅減免。

（2） 中型企業：員工50-250人，年營業額不超過5,000萬歐元，如軟體發展中心（Software Development Centre）須創造至少10個新的就業機會；如屬大數據中心（Data Centre）須創造至少10個新的就業機會；如屬共享服務中心（Shared Services Center）須創造至少35個新的就業機會、如屬高科技維修中心（High-Tech Repair Centre）須創造至少25個新的就業機會，以上服務均需提供至少3個國家。國家獎勵最高為30-50%之符合條件成本，獎勵類型及內容包括10年公司所得稅減免。

（3） 大型企業：員工250人以上，年營業額超過5,000萬歐元，如係軟體發展中心（Software Development Centre）須創造至少20個新的就業機會；如屬大數據中心（Data Centre）須創造至少20個新的就業機會；如屬共享服務中心（Shared Services Center）須創造至少70個新的就業機會、如屬高科技維修中心（High-Tech Repair Centre）須創造至少50個新的就業機會，以上服務均需提供至少3個國家。國家獎勵最高為20-40%之符合條件成本，獎勵類型及內容包括10年公司所得稅減免。

（4） 策略型投資企業：至少創造100個新工作，長期資產最小投資額為2億捷克克朗，服務需提供至少3個國家。獎勵類型及內容包括10年公司所得稅減免、資本投資現金補助最高20%之符合條件成本。

４、維護生命及健康之戰略性產品製造業（Production of Strategic Products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fe and Health）

（1） 小型企業：員工50人以下，年營業額不超過1,000萬歐元，在已開發區域長期最低資本性支出為2,000萬捷克克朗，無需具高附加價值；在國家特別支持區域長期資產最小投資額為1,000萬捷克克朗，無需具高附加價值。國家獎勵最高為40-60%之符合條件成本；獎勵類型及內容包括10年公司所得稅減免、創造每一個新工作20或30萬克朗現金補助，訓練成本最高70%現金津貼及資本投資現金補助最高10%之符合條件成本。

（2） 中型企業：員工50-250人，年營業額不超過5,000萬歐元，在已開發區域長期最低資本性支出為4,000萬捷克克朗，無需具高附加價值；在國家特別支持區域長期資產最小投資額為2,000萬捷克克朗，無需具高附加價值。國家獎勵最高為30-50%之符合條件成本，獎勵類型及內容包括10年公司所得稅減免、創造每一個新工作20或30萬克朗現金補助、訓練成本最高60%現金津貼及資本投資現金補助最高10%之符合條件成本。

（3） 大型企業：員工50-250人，年營業額超過5,000萬歐元，在已開發區域長期最低資本性支出為8,000萬捷克克朗，無需具高附加價值；在國家特別支持區域長期資產最低資本性支出為4,000萬捷克克朗，無需具高附加價值。國家獎勵最高為20-40%符合條件成本，獎勵類型及內容包括10年公司所得稅減免、創造每一個新工作20或30萬克朗現金補助、訓練成本最高50%現金津貼及資本投資現金補助最高10%之符合條件成本。

上述符合條件成本包括機器設備、土地、建物或近五年市場採購之無形資產；員工相關之補助係針對特定地區失業率7.5%以上且超過捷克平均失業率50%；較高附加價值條件為至少80%員工薪資在該地區平均薪資以上，加上符合以下三個條件之一：

• 至少10%的員工具大學文憑，且預期至少1%支出用於與研究機構或學院/大學合作

• 從事研發工作員工比例占全數員工2%以上

• 投入研發費用占預期總費用10%以上

（二） 國家補助（State Aid）內容：

國家補助包括前述公司所得稅減免、創造就業機會現金獎勵、資本投資的現金獎勵、優惠價格轉移土地與市價之差額等，員工訓練及再訓練現金獎勵並不計入國家補助。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捷克有關建廠環境評估規定與歐盟規定相似，於開始建廠前需通過環境評估（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 EIA），進行第一階段Fact-Finding Procedure，需時約2個月。一般投資案件僅需完成第一階段評估即可，但如投資案規模較大，則需進行第二階段之Full EIA Procedure，需進行公聽會等，耗時約5-10個月。

此外，尚需申請4項許可才能正式營運生產：投資計畫許可（Planning Permit）耗時1-2個月；污染防治許可（Integrated Permit - Integrated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耗時約5-9個月；建築許可（Building Permit），耗時約1-2個月；完工許可（Final Approval）；總計建新廠從計劃至完工生產，至少需時12至15個月。近年因中歐其他國家提供更優惠的投資優惠條件，使捷克在吸引外資上面臨相當大的挑戰。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臺捷兩國經貿投資往來日益增加，臺捷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於2017年12月簽屬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業經捷克國會審議通過，並於2020年2月12日由捷克總統澤曼簽署。雙方議定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將有助雙方創造租稅公平及鼓勵投資友好環境，增進雙方投資、貿易及租稅合作，使雙方人民、企業及政府皆互惠受益，並可擴大我商在歐洲投資布局網絡。

（一）個人所得稅

2019年個人所得稅率為15%單一稅率，受僱員工之稅基（Tax Base）為個人Gross Salary加上雇主為其給付之社保費（Social Security）及健保費（Health Insurance），又稱為Super-Gross Tax Base，因此，有效稅率實際上超過15%。2020年前個人所得稅稅基係以員工個人年總收入加上雇主負擔之社會和醫療保險費計算，2021年1月新修訂生效的勞動法僅就個人的總收入做為稅基，因稅基縮小，稅額減少。新法規另對個人徵收15%和23%的累進所得稅，收入超過平均薪資48倍的納稅人將適用23%的稅率。從2022年1月1日開始，捷克的最低薪資提高為每月16,200捷克克朗和時薪96.4捷克克朗。

捷克最低標準薪資（請見下表）

| 職業類別代號 | 基本月薪 | 基本時薪 | | |
| --- | --- | --- | --- | --- |
| 40小時/週 | 38.75小時/週 | 37.5小時/週 |
| 1 | 16,200 | 96.40 | 99.51 | 102.83 |
| 2 | 17,900 | 106.50 | 109.94 | 113.60 |
| 3 | 19,700 | 117.50 | 121.29 | 125.33 |
| 4 | 21,800 | 129.80 | 133.99 | 138.45 |
| 5 | 24,100 | 143.30 | 147.92 | 152.85 |
| 6 | 26,600 | 158.20 | 163.30 | 168.75 |
| 7 | 29,400 | 174.70 | 180.34 | 186.35 |
| 8 | 32,400 | 192.80 | 199.02 | 205.65 |

職業類別代號參考（請見下表）

| 職業類別代號 | 職業類別內容 |
| --- | --- |
| 1 | 廚房幫工，小裁縫，清潔工，送貨員 |
| 2 | 工匠或建築工人、店員、清潔員、女傭、生產線人員及作業員 |
| 3 | 建築工人、水電工人員、理髮師、銷售員、廚師、收銀員、服務員、會計、汽車修理工 |
| 4 | 護士、助產士、模型裁縫和定制生產、火車司機 |
| 5 | 公車司機、領班、調度員、護理人員、幼兒園老師、駕訓班教練 |
| 6 | 銷售員，室內/室外設計師 |
| 7 | 金融專家、營銷專家、IT專家、工程師、醫生、牙醫、大學講師 |
| 8 | 金融與銷售總監、金融業務經紀人、高要求的創意系統工作等。 |

所有捷克納稅居民（Czech Tax Residents）之全球所得對捷克政府都有納稅義務，非捷克納稅居民（Czech Tax Non-Residents）只對捷克來源之收入對捷克政府都有納稅義務。

倘個人（Individual）在捷克有永久住所（Permanent Address）即為捷克納稅居民。倘個人任何日曆年（Calendar Year）在捷克居住等於或超過183天，亦為捷克納稅居民。

一般而言，如果商業活動於任何連續12個月中沒有超過183日，則外國雇主為個別商務活動所支付給個人之收入得以免課個人所得稅。若所得來自於位於捷克之「長久建立（Permanent Establishment）」之商業活動，則這項稅賦豁免並不適用。

移居國外者之課稅規定：可課徵之收入包含來自個別商務活動之所得，包括非現金收益（例如私人目的之公司車使用，房屋津貼等）、商業活動之收入，以及來自資本、出租或其他來源之收入。綜合言之，可課徵之收入包含所有收入不論是否係貨幣形式。

一般而言，個人所得稅退稅申報應於課稅期結束3個月內向相關稅務機關申請（如由稅務顧問以授權書提出退稅申請時則為6個月內）。

移居外國者其直接受僱於捷克當地公司、或受僱於外國公司分公司，從其受僱之第一日起之個別活動之所得都要課稅。外國公司的捷克公司或分公司每個月從其薪水中預先扣稅，以使其盡每年納稅義務。一般而言，如移居國外者收入只來自這樣的聘僱合約，雇主可準備一份年終稅務結算，代替移居國外者之納稅申報單。

如外國公司基於服務合約而將移居國外者轉到捷克公司，其應先向相關稅務機關登記為個人所得稅繳納者。其收入會透過每年個人所得稅稅單被課稅。再者，移居國外者在盡其個人納稅義務時，會於一年中之半年或一季前預先繳納。這些預先繳納的稅款乃基於前一年的納稅額。

（二）公司營業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

公司營業所得稅自2010年起訂為19%；5%營業所得稅適用於某些特定納稅義務人（退休基金、投資基金）。

法人登記的辦公室或有效管理之處在捷克，即為捷克納稅居民。

「長久建立」不是法律實體；然而國外實體長久存在可成為課徵對象，因此位於捷克之國外法人其所得都要課稅。

公司員工被派到捷克提供服務，於任何連續12個月中超過6個月（183日）者，即可視為外國公司「長久建立」。如果公司送一群員工到捷克停留相同日數，183日的限制適用於所有人員，意指其中超過一人待在捷克就算停留一日。特別雙重課稅協定可修正條件或使「長久建立」成立。

公司設備位於捷克：當外國法人實體於捷克設定固定商務地點（例如辦公室、辦理研討會或銷售拍賣的地點，或放置生產設備或其他生財設備的地點），即視為「長久建立」。相關雙重課稅協定可修改捷克外國實體的「長久建立」的條件，或使之成立。當透過位於捷克的固定或商務地點所進行活動係準備或輔助之事實，相關雙重課稅協定可能使「長久建立」不成立。

從屬代理：外國實體透過從屬代理執行於捷克之業務，亦即指個人有權為該外國實體締結合約者，亦構成「長久建立」。

（三）社會安全險（Social Security）及健康保險（Health Insurance）

雇員須負擔Gross Salary之11%之社會安全險及健康保險，雇主須負擔雇員Gross Salary之33.8%之社會安全險及健康保險。詳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保費種類 | | 雇主給付 | 雇員給付 | 獨資企業/  自由職業 |
| 健保費 | | 9% | 4.5% | 13.5% |
| 社保費 | 老人年金 | 21.5% | 6.5% | 28% |
| 醫療保險 | 2.1% | 0 | 2.1% |
| 國家就業政策 | 1.2% | 0 | 1.2% |
| 總和 | | 33.8% | 11% | 44.1% |

2004年1月1日起，任何外國人於捷克直接受僱於捷克公司，或雇主登記辦公室所在國家與捷克達成社會安全協議者，要強制參加捷克健康保險與社會安全計畫並繳納此費。在這些情況下，雇主亦需要繳納此項費用。捷克於2004年加入歐盟後，任何歐盟國家國民工作於捷克者，其雇主也需要繳納捷克社會安全與健康保險費，除非根據歐盟規定或雙邊社會安全協定可豁免則為例外。

倘雇員請長期病假，雇主有義務支付雇員前21天之薪水補償（Wage Compensation），第22天起由社保基金支付。2021年1月新修訂生效的勞動法將員工休假時間以小時而非天數計算，休假時間取決於雇員一周工作時數，而非每週工作天數，此變化將特別影響以工作時數計算和兼職雇員；例如每天工作4小時，每週工作5天的員工有權享受每年80個小時的休假，法定的最長休假時間為4週（160小時）。

（四）加值營業稅（Value Added Tax；VAT）

捷克加值營業稅法案乃是根據與增值稅相關之歐盟法律指令。加值稅課徵對象為（1）捷克境內之商品與服務供應；（2）進口到捷克之商品或捷克自其他歐盟國家購得之貨物。

企業一般可申請退回加值營業稅。某些服務（醫療、教育、財務服務、保險服務及不動產之長期出租）原本即免徵收加值稅，毋須申退加值營業稅。

貨物出口與供應到歐盟國家免課加值營業稅，但有權利恢復課徵加值營業稅。一般而言，提供服務予成立於國外之企業在捷克是不課稅的。另一方面，當取得的服務來自國外時，公司有義務根據「反向課稅」的原則加計算值稅。

現行加值營業稅主要分為三類，一為基本稅率21%，適用大部分貨品及勞務；二為較低稅率15%，適用於特定貨物，如基本食品類、書籍、特殊健康保健產品等；三為較低稅率10%，適用於特定書籍、藥品、嬰兒食品等。

位於捷克的企業其在任何連續12個月之總營業額超過1,000,000克朗（約37,802歐元）者，必須向稅務機關登記為加值營業稅繳納公司（VAT Payer）。

在某些情況下，未登記為加值營業稅繳納公司者，由於取得商品或服務而有繳納加值營業稅之義務時，就會被視為應繳納加值營業稅之個人。個人被視為有繳納加值營業稅義務時，只據其所獲得之商品或服務供應繳納加值營業稅，而無權利回復相關之被課徵之加值營業稅。

基本的課稅／申報期間為一個日曆月。一個加值稅繳納者在符合某些條件（例如其前一個日曆年的年營業額沒有超過1,000萬克朗）時，可決定每季課稅／申報的時期。

（五）貨物稅（Excise Tax）

貨物稅主要針對在捷克製造或進口至捷克之碳氫化合燃料、潤滑油、烈酒、蒸餾酒、啤酒、葡萄酒和菸草課徵，課徵對象係製造商及進口商，除了菸草以從量及從價合併計算外，其餘貨物稅以從量計算。

（六）能源稅（Energy Tax）

對電力，天然氣和其他氣體以及固體燃料（solid fuels）的供應徵收能源稅。能源稅的稽徵對象為：

１、向最終用戶出售能源的能源供應商：

２、配電或傳輸系統的運營商。

除免稅能源或使用免稅能源以外，將免稅能源用於其他目的的實體也需繳納能源稅。

電力稅的徵收標準為每兆瓦28.30捷克克朗。天然氣稅（視種類、用途等），稅率從30.60克朗/MWh至34.2克朗/MWh不等。固體燃料為8.50克朗/每十億焦耳（Gigajoule）。

（七）道路稅（Road Tax）

為因應俄烏戰事造成之燃油價格飆漲，捷克財政部於2022年3月9日公告，取消12噸以下的轎車、貨車及卡車之道路稅，以減少對捷克運輸業者之衝擊。

註：車輛行駛於捷克高速公路時，無論營業用或自用車輛皆須貼有高速公路通行證（加油站及鄰近邊境休息站均有販售）。以小客車為例，2022年牌價為：10天310克朗；1個月440克朗；1年期1,500克朗。

（八）不動產稅（Real Estate Tax）

不動產稅包括土地稅及建築物稅，根據每年1月1日當時的不動產持有情形1次繳納當年全年不動產稅。一般每年由地主或建築物擁有者繳納，然而，在特定情況下，繳納者亦可能為使用者或承租人。

土地稅率根據用途不同而改變，自2010年1月1日起，建築用途之土地課徵每平方公尺2克朗，其他用途之土地課徵每平方公尺0.2克朗。

（九）不動產取得稅（Real Estate Acquisition Tax）

不動產取得稅為售價或75%之Comparative Tax Value（為法定專家決定，或根據地點、大小、形式算出），兩者取大值之4%。

（十）地方稅

目前捷克並沒有課徵地方稅。一些地方上的費用係針對公司所製造之廢棄物課徵，以及某些商業活動如經營溫泉療養中心、旅館住宿業、還有電視廣播之收視及收聽來課徵。

二、金融

捷克自1989年共產政權垮台，從計劃經濟轉變成市場經濟之廿多年以來，銀行業亦進行大規模整併，捷克政府所擁有之大型商業銀行亦進行民營化，由西歐外資併購，使銀行總家數減少，捷克之銀行業已由外資主導。Ceska Sporitelna、UniCredit Bank、CSOB、Raiffeisen Bank、KB、VolksBank、ING等均為外資擁有，其中來自奧地利的Raiffeisen銀行近年來積極擴增據點，並於2015年併購花旗銀行在捷克地區所有個人消費金融部門。

2004年5月1日捷克加入歐盟後，採行歐盟相關金融法規及「單一執照」制度（Single Banking License Principle），只要擁有歐盟會員國銀行執照之銀行，均可在捷克境內營業無須再向捷克央行申請執照。反之，捷克銀行亦可前往歐盟會員國營業。捷克中央銀行認為捷克加入歐盟後，捷克銀行業更競爭且掌控捷克銀行業之西歐外資銀行更受其母國銀行或總部之營運策略影響，管理制度亦更調和。

捷克金融產業政策擬定與輔導隸屬財政部權責，而金融監督管理則屬中央銀行之職權。捷克之金融服務業，除政府支持之購屋儲蓄銀行及合作社外，捷克銀行業幾乎為外資所主導，不論是家數、股權、員工數、分行數目、總資產、市場存放款比率及獲利情形，外資銀行（多來自歐盟國家）居絕對優勢。這些外資銀行之母國銀行或總部之任何重大營運決策均會對捷克銀行業造成重大影響，加上捷克加入歐盟後對銀行業採行單一執照制度，因此捷克央行已與歐洲中央銀行及歐盟各國主管金融機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並在2007年施行新巴賽爾資本協定（Basel II），要求銀行遵守資訊更透明化、風險更審慎管理之規定。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含辦公室及廠房）

捷克法令對外國法人購買不動產並無限制，外國公司可在捷克成立公司或分公司，購買捷克境內之土地或建物。對外國自然人部分，歐盟各會員國公民可以個人名義購買捷克不動產（房地產）。我（非歐盟國家之）國民已可購買捷克土地。自2011年5月1日起，我（非歐盟國家之）國民可購買捷克農林地及房地產。

（一）商業用地／辦公室租金

主要城市辦公室租金價位：（歐元/平方公尺/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 | 2018 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Prague | 20.50 | 21.50 | 22.75 | 25.00 | 24.00 |
| Brno | 16.50 | 15.00 | 15.50 | 15.50 | 16.00 |
| Ostrava | 14.50 | 13.50 | 11.75 | 11.75 | 12,00 |

（資料來源：CBRE Research 2021年資料）

布拉格地區辦公室租金價位：（歐元/平方公尺/月）

|  |  |
| --- | --- |
| 位置 | 2022年Q1 |
| Prague City Center | 24.00 – 24.50 |
| Prague Innner City | 16.00 - 18.00 |
| Prague Outer City | 13.50 – 15.00 |

（資料來源：CBRE Research 2021年資料）

（二）捷克各省工業區

目前捷克設有超過100個工業區，逾600家企業進駐，承租率超過70%，其中Kolín-Ovčáry、Most – Joseph、Žatec-Triangle、Mošnov及Holešov等5處，面積超過200公頃以吸引大型投資案進駐。

在倉庫方面，由於首都布拉格勞工成本漸高，捷克物流業者有沿著主要高速公路往東發展之趨勢。

二、能源

（一）電價

捷克2021年平均電價如下表：（單位：歐元/MWh；捷克統計局公布之2021年平均匯率：1 EUR = 25.645捷克克朗）

|  |  |  |  |  |
| --- | --- | --- | --- | --- |
| 年 | 2018年6月 | 2019年5月 | 2020年9月 | 2022年5月 |
| 電價 | EUR 123.26  （CZK 3,160.78） | EUR 141.77  （CZK3,639.37） | EUR 140.42  （CZK 3,714.55） | EUR 229.4  （CZK 5,882.96） |

（二）天然氣

捷克2022年3月中旬天然氣於證交所之價格為364捷克克朗，約14.19歐元（單位：克朗/MWh；捷克統計局公布之2021年平均匯率：1 EUR = 25.645捷克克朗）

（三）油價

捷克油品基本上皆為進口品，所以甚受國際原油價格影響。捷克依不同地區及不同公司之油品價格略微不同。一般而言，高速公路旁油價較高，偏遠地區油價較低，大品牌公司（如Shell、MOL等）油價較高。

2022年5月17日布拉格六區數家加油站公告油價：

|  |  |  |  |
| --- | --- | --- | --- |
| 公司 | Petrol 95 Natural | Diesel | LPG |
| Shell | 43.90 | 43.90 | 43.90 |
| MOL | 46.90 | 46.90 | 46.90 |
| OMV | 19.90 | 19.90 | 19.90 |
| Benzina | 46.30 | 46.30 | 46.30 |

三、通訊

捷克目前有3家主要的行動電話業者，分別是Telefonica O2、T-Mobile及Vodafone，根據捷克統計局最新資料，2021年2月年T-Mobile擁有620萬客戶，Telefonica O2擁有597萬客戶，Vodafone擁有400萬客戶。捷克電信業已自由化，固定電話線路除可選擇Cesky Telecom外，亦可選擇其他固定線路業者（如UPC）。2002年捷克已完成全國電話網路數位化工程，自2003年開始提供ADSL寬頻服務；另Cable TV亦提供上網服務。捷克電信公司O2於2020年7月1日於布拉格及Kolín兩市啟動5G網速上網；2020年11月捷克T-Mobile在布拉格和布爾諾啟動了5G。

根據捷克統計局資料，2019年捷克92%企業擁有寬頻網路（固定網路或行動網路）。高速上網的用戶數正在迅速和不斷增加，以及高速上網連接的價格正在下降。2019年統計數據顯示16歲以上的捷克人81%有定期上網的習慣，遠高於2003年的28%。在捷克的互聯網連接一個顯著特點是廣泛可用性的Wi-Fi免費無線網路，這是家庭上網連接最普遍的方式。超過81%的16歲以上捷克人幾乎每天使用電腦，16歲到24歲民眾更占99%每日上網，大多數在家裡使用電腦（92%），工作地點或學校（47%）。2020年1月數據顯示全國家戶上網比例達87%。

依據Cable – Worldwide broadband speed league 2021，捷克在2021年寬頻上網速率為37.23Mbps，世界排名第60位，中東歐排名第9位。

四、運輸

捷克擁有密集之鐵路網，全國鐵路線共有9,358公里，其中3,215公里已電氣化。目前大多數國際路線皆有連接至布拉格車站，布拉格有中央車站（Hlavni nadrazi）及Holesovice等2個火車站，惟捷克至今尚無高速鐵路。

依據捷克投資促進局2021年11月最新數據，捷克每平方公里道路密度為1.76公里，鐵路則為0.13公里，分居全球第9名及第3名。

捷克現有國際機場主要為布拉格市-布拉格瓦茨拉夫•哈維爾國際機場（Letiště Václava Havla Praha；原名為Ruzyne機場）、布魯諾（Brno）-Turany機場、奧斯特拉瓦（Ostrava）-Mosnov機場、Karlovy Vary市、Pardubice、Klatovy、Kunovice、Hosin、Holesov及Mnichovo-Hradiste等城市。其中，布拉格市瓦茨拉夫•哈維爾國際機場每天皆有班機往來於主要歐洲城市。

捷克政府已積極進行公路整修計畫，如路面整修、聯繫道路修復、興建與其他城市聯繫之次要幹道，並整修或拓寬聯繫至德國、奧地利、斯洛伐克及波蘭等之公路。

在布拉格市區交通方面，搭配使用地下鐵（Metro）、電車（Tram）及巴士，十分便利及密布，夜間12點以後仍有夜間電車（班次較少，約30分鐘一班）。布拉格市現有綠線（A線）、黃線（B線）及紅線（C線）等3條地下鐵，全長約65.4公里；電車線有556.7公里；內環道路已開始闢建，主要係以疏導市中心交通為主。

對外高速公路道路則直接與通往布爾諾、維也納、紐倫堡、德勒斯登、柏林等城市。布拉格與第二大城布魯諾已有高速公路連結，布魯諾往南可直接連結至奧地利維也納；布拉格往西南及北方有高速公路連接德國高速公路網。

在水路運輸方面，內陸水路運輸主要靠沃塔瓦河（Vltava）連接至Labe河，至德國連接易北（Elbe）河，最後注入北海，沿岸有9座水岸公共碼頭。

五、水

捷克水資源係由各地方政府管理，2022年第一季各主要城市每1立方公尺價格如下：

|  |  |  |
| --- | --- | --- |
| Prague | Liberec | Plzen |
| 108.13克朗 | 108.13克朗 | 108.13克朗 |
| Karlovy Vary | Brno | Ostrava |
| 79.46克朗 | 79.46克朗 | 79.46克朗 |

資料來源：https://pravdaovode.cz/price-of-water/

六、捷克生活水準

依據專門統計各國物價消費指數、醫療保健品質、直觀犯罪率等的全球資料庫《Numbeo》公布之2021年各國生活品質排名，捷克在83個評比國家中，生活質量指數名列第22名，在中東歐國家中名列前茅；斯洛伐克排名第29名，匈牙利排名第37名，波蘭排名第38名。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捷克總人口1,051萬6,707人（2021年12月），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133人，總勞動人口約5,259,430人（2021年12月）。根據OECD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21資料，捷克25至64歲人口中，69%完成高中以上的教育，其中學士學歷占7%；碩士學歷占17%；博士學位1%。目前捷克政府機積極輔導所屬研發機構導向應用科技（Applied Research）開發，設有8所卓越中心（Center of Excellence）及40所區域研發中心。2020/2021學年度，捷克有29萬9,396名學生在26所公立大學及2所國立大學就學，共62,914名畢業生。

捷克官方語言為捷克語，最常被使用之外語為英文及德文。外語教育上，小學生較普遍選擇英文，中學生較普遍選擇德文。近幾年捷克國際化程度升高，一般民眾已可以溝通一般生活上之簡單英文。

捷克政府鼓勵外資投資及移民，對外籍人士而言，除了有一般勞工可向雇主申請工作簽證，工作滿五年可申請永久居留權外，捷克政府更開放專業技術人士及經濟移民，故捷克除了本地員工外，有大量具有合法居留權之外國人在捷克工作及生活，外籍勞工包含：斯洛伐克、烏克蘭、越南、波蘭及俄羅斯等。

二、勞工法令

捷克勞工法（Labor Code, Act No. No.262/2006）內容包括聘僱契約之一般及特別規定，終止僱用之條件等，同時禁止對膚色、種族、宗教、性別、語言、政黨傾向、工會會員等之就業歧視。聘僱契約應包括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僱用起始日期及對勞資雙方均重要之細節。另公司有重大變更時，亦應通知勞方（經由工會）。雇主最好將聘僱契約送請律師或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才定案，以免日後引起勞資糾紛。

（一）聘僱合約：

聘僱合約有義務書面明列至少如下項目：工作地點、僱用起始日以及工作性質。受聘者須經書面被告知其職責及權利，如休假日數、薪資以及支薪日期、工作時數、工作內容、聘僱終止日期、關於勞資協議的資訊等。如果如上資訊未列於合約中，應於聘僱合約達成協議後一個月內書面告知。

（二）聘僱合約的終：

聘僱合約可因如下之因素而終止：（1）雙方同意（聘僱合約可結束於雙方同意的日期）；（2）聘僱合約到期（在此情況下聘僱合約於一段限定的期間內結束）；（3）試用期間內終止；（4）合約終止通知；（5）立即終止。

（三）基於勞動法第67條所列各項規定，員工會收到雇主所發之聘僱關係終止通知，或可依協議規定而有權依聘僱期（依工作超過兩年、一到二年、或是不滿一年，可領到一個月份、兩個月份或三個月份的每月平均所得，如為特殊工時制，則為再增加平均每月所得的3倍）獲得資遣費。

（四）工作時數：

１、每週基本工作時數40小時。

２、於地底下工作、從事三班制工作或連續不間斷運作者之每週工作時數最多不超過37.5小時。

３、從事兩班制工作者之每週工作時數最多不超過38.75小時。

４、在所有勞動法律關係中，18歲以下從業人員之每週工作時數最多不超過40小時（每日最多8小時）。

５、根據規定，工作時間應安排在每星期的5個工作天內。

６、不論工作時間是否得到平均安排，每班工作長度不得超過12小時。彈性班表同樣適用。

７、雇主可推行工作時數帳戶制，此可根據季節性差異以及合約數來分配工作時數。當一個員工連續工作至少6小時，其雇主就有義務提供至少30分鐘的休息時間以便其用餐（此休息時間可分數次，但一次至少15分鐘）。18歲以下員工持續工作不得超過4.5小時。用餐及休息時間不計算入工作時間內。

８、工作時間的安排上，雇主有義務讓輪班制的員工從每班結束到下一班開始前，在接下來的24小時內至少連續12小時不受打擾。18歲以上員工之休息時間可減少到24小時內最少連續休息8小時。倘係連續作業（non-stop）的工作或工作時間安排不平均之操作工作、或超時工作，其休息時間可依前次休息不足的部分延長。

９、雇主於安排工作表時，應考慮到讓員工一周有最少35小時不受打擾的休息時間（18歲以下員工每週至少休息48小時）。18歲以上員工之休息時間可減少到每週休息至少24小時。然而，其下次休息時間必須依照前次休息時間被縮減之時數延長補回。

10、如果營運上許可，雇主應讓所有員工每週都有不間斷的休息時間，其中包括同天休假，且在這種情況下休息時間中應該包括星期天。

11、在實際操作上，雇主傾向於推行彈性工時表讓員工有更大的彈性來安排他們自己工作時間，而這可能會是個很重要的鼓勵因素。彈性工時安排為彈性工作日，工作週或最多26週的自行調配時期。而彈性工時亦為勞工之考量因素。

（五）加班： 雇主只有在嚴重營運理由之特殊情況下要求加班。加班不得連續超過26週，在此期間內的加班總時數每週平均亦不得超過8小時（全年不得超過150小時）。只有經過勞資雙方共同協議才能延長至最多可連續52週加班。若超過此限，雇主只有在經過員工同意才能進一步要求加班。

（六）工資酬勞：

１、工作環境艱困及危險時的薪資加給為最低所得的10%。薪資不得低於政府鼓勵的適當標準規定的下限：目前最簡單的工作每週工作40小時。2017年最低薪資為每月11,000克朗，2018年為12,200克朗，2019年則為13,350克朗，2020年為14,600克朗，2021年為15,200克朗，2022年為16,200克朗。

２、員工加班可多領至少25%平均所得以為加班津貼（或是以休假代替支出這樣的酬金）。勞工法規允許雇主可斟酌考慮在協商薪資時，設定一個所有員工同意且適用的加班時間範圍。這樣經過同意的薪水應反映出一般員工一年加班時數最多150小時，而管理階層的幹部則在超時工作的總時數限制（一年大約是416小時）內。

３、員工在公定假日工作可領取酬金及獲得補休假（假日一小時的工作＝休假一小時）。如果員工與其雇主同意，這樣的員工可為國定假日工作而在原本的薪資之外，另得至少相當於其平均所得（100%）的獎金而取代補休假。捷克目前有13個國定假日（當國定假日落在工作日，員工可為損失的薪水獲得補償，補償金額以平均所得計）。

４、週六、日以及晚上工作的薪資加給為平均所得的10%，除非另有協議。

（七）工會：

１、捷克勞工法規定，捷克員工有權組織工會及參與工會活動，並受法律保障。基本上，捷克工會形式有兩種：

（1） 單一公司內所組之工會。  
根據規定，同一公司內3名員工即可申請成立工會；一個公司內亦可同時存在數個工會，雇主必須平等對待。

（2） 數個工會合組之協會。  
此一型式之工會經常參與與政府談判爭取勞工權益，並對立法具影響力。

工會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會員繳納之會費，惟雇主需負擔工會會長之薪資及工會在雇主辦公處所開會之開銷。

捷克對於工會的成立有兩項原則就是自由的成立及競爭。公司並無義務成立工會，成立工會最少需有三名勞工。

２、捷克的工會角色仍然被大多數人視為社交性質，沒有發生過大型罷工或停工的前例。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居留及移民規定

捷克於2007年12月21日加入申根區，凡我國人自2011年1月11日起，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且在臺保有戶籍，即護照上須有身分證字號），可免簽證入境申根區，6個月內停留至多90天。

有關歐盟予我國人免申根簽證待遇詳細規定，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倘需申辦捷克學生、居留等簽證，請洽捷克駐臺辦事處（Czech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Taipei）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7樓

Tel：886-2-2722-5100

Fax：886-2-2722-1270

<http://www.mzv.cz/taipei>

E-mail: commerce\_taipei@mzv.cz（商業事務查詢）

visa\_taipei@mzv.cz（長簽及居留簽證預約專用電郵）

如有簽證申請號，可自行查詢https://frs.gov.cz/en/ioff/application-status

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核發速度可能較為緩慢，簽證倘獲核准，正式流程原則以電子郵件或紙本信件通知（捷克負責外人簽證核發聯繫電話974820680，進語音系統後轉2）。

自2014年12月起，12歲以上國人向捷克駐臺辦事處申請簽證時須按壓指紋。

捷克自2011年起1月1日起調整外國人居留業務，原由外事警察局（Cizinecka Policie）負責之外國人長期居留等業務移交內政部庇護暨移民司（Department for Asylum and Migration Policy）辦理。上述二機構負責業務分述如下：

（一）內政部庇護暨移民司各地方辦公室辦理業務：

１、外國人長期簽證（Long-term visa）、長期居留證（Long-term residence permit）及永久居留證（Permanent residence）之申請及展延。

２、持長期簽證及長期居留證者，倘變更居住地，需於變更後30天內通報新地址。

３、持永久居留證者，倘變更居住地，需於變更後180天內通報新地址。

４、變更個人基本資料或遺失簽證、長期或永久居留證時之申報。

（二）外事警察局各地方辦公室辦理業務：

１、短期簽證（short-term visa）之展延

２、外國人抵達後三日內申報停留地點

３、確認「邀請函」（供外國人申辦簽證時使用）

４、臨檢外國人身分證件及是否具備所需文件（財力證明，保險等）

相關詳情請參考捷克內政部網站（https://www.mvcr.cz/mvcren/article/immigration.aspx）

捷克自2006年9月1日起允許外國人在捷克居留滿5年以上者（原為10年），可申請永久居留。申請人需備妥護照、照片、停留捷克理由證明文件（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明等等）無犯罪、財力、在捷居所及捷克語文能力證明等（皆需捷文版）向居住地捷克內政部地方辦事處申請（地址請參考捷克內政部網站http://www.mvcr.cz/mvcren/article/contacts.aspx）。除嫁或娶捷克配偶外，獲永久居留權年滿5年亦可申請成為捷克公民（需經捷文考試及放棄本國國籍等）。

捷克政府自2013年2月起將我國列入「綠卡（Green Card）」適用國家，簡化申辦工作證及居留證之行政程序；為符合歐盟指令規定會員國核發長期工作居留證必須有單一程序（Single Procedure）之規定，並自2014年6月24日取消前述綠卡制度，導入受僱證（Employee Card）新制，將工作證及居留證之申辦合而為一，簡化申請程序。（相關說明請參照：http://www.mvcr.cz/mvcren/article/employee-card-682810.aspx）。

二、聘用外籍員工

非歐盟國家公民如要在捷克境內工作，需申請居留簽證及工作證，申辦機關請參考前節規定，外籍員工必須依捷克勞工法按時依規定繳付社保費及健保費。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 校名 | 網址 | 授課語言 | 所在城市 |
| --- | --- | --- | --- |
|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Prague | [www.isp.cz](http://www.isp.cz) | English | Prague |
| The English College | [www.englishcollege.cz](http://www.englishcollege.cz) | English | Prague |
| The Prague British International School | [www.eisp.cz](http://www.eisp.cz) | English | Prague |
| Riverside School | [www.riversideschool.cz](http://www.riversideschool.cz) | English | Prague |
| Prague British School（several branches） | [www.pbschool.cz](http://www.pbschool.cz) | English | Prague |
| Christ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Prague（CISP） | www.cisprague.org | English | Prague |
| 1st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Ostrava | [www.is-ostrava.cz](http://www.is-ostrava.cz) | English | Ostrava |
| 1st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Brno | [www.isob.cz](http://www.isob.cz) | English | Brno |
| American Academy in Brno | www. americanacademy.com | English | Brno |
| International School in Olomouc | [www.ischool.cz](http://www.ischool.cz) | English | Olomouc |
| Deutsche Schule | [www.dsp-praha.cz](http://www.dsp-praha.cz) | German | Prague |
| Lycée Français de Prague | [www.lfp.cz](http://www.lfp.cz) | French | Prague |
| Secondary School at Russian Embassy | [www.ruschool.cz](http://www.ruschool.cz) | Russian | Prague |

資料來源：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ren and Youth, 2020

第玖章　結論

我國業者如係以歐盟國家為外銷市場，捷克以位居歐洲中心之優越地理位置、連接德國、奧地利、斯洛伐克及波蘭等市場、具有傳統工業基礎、基礎建設優於其他東歐國家、技術人員素質佳及薪資成本相對西歐國家低等利基，現階段仍保有其投資優勢。

捷克政府以高科技且污染少之產業為積極招商之對象。惟近年來，外資不斷湧入，捷克各級勞工供應已呈現不足現象，甚多外商必需引進（或透過人力仲介公司）斯洛伐克、波蘭、匈牙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烏克蘭、越南或蒙古之外勞以補勞工之不足。同時捷克員工重視家庭及休閒生活，投入工作熱忱不如我國勞工、政府行政效率不佳、辦理延長工作居留簽證手續冗長、效期通常僅1至2年等因素，皆為我商在考慮投資設廠時應注意之事項。

捷克投資促進局（CzechInvest）於1992年設立，為捷克負責外人直接投資機構。我商在進行投資評估時，可透過駐捷克代表處經濟組安排拜會該局，以瞭解捷克投資環境及獎勵措施。進一步找尋設廠地點、募集勞工、安排與地方政府溝通協商、篩選捷克策略合作廠商及投資後遭遇困難（Aftercare services）等事宜，亦可洽請該局協助。當然，諮詢當地律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以瞭解最新之投資法律及稅務資訊亦相當重要。

另外，亦可洽詢當地大型房地產仲介商或開發商，以取得更多辦公大樓、工業用地及發貨倉庫之最新市場資訊，以及居中協助與地主談判及簽約等。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駐捷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Prague

Evropska 33C, 160 00 Prague 6, Czech Republic

Tel: 420-233-322-415 Fax: 420-233-326-910

E-Mail: [czech@moea.gov.tw](mailto:czech@moea.gov.tw)

http://www.taiwanembassy.org/mp.asp?mp=146

（二）捷克臺灣商會（旅捷臺灣商會組織）

會長：林恆正（Mr. Alton LIN）

E-mail: [Lin6891@gmail.com](mailto:Lin6891@gmail.com)

（三）捷克台灣協會（兼布拉格繁體中文學校）

會長：徐夢婷（Ms.Mia）

E-mail：info@taiwanese.cz

協會網址：https://www.taiwanese.cz/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捷克投資促進局

CzechInvest（Investment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Agency）

地址:Stepanska 15 120 00, Prague 2 Czech Republic

Tel: +420 296 342 579

Fax: +420 296 342 502

http://www.czechinvest.org/en

e-mail: marketing@czechinvest.org

fdi@czechinvest.org

負責外人直接投資機構，協助外國投資者選擇適當投資地點，擔任投資者與政府行政機關間之溝通媒介及受理投資優惠之申請。

（二）捷克外人投資協會（Association for Foreign Investment, AFI）

地址:Stepanska 11 120 00, Prague 2 Czech Republic

Tel: +420-224-911-750-1

Fax: +420-224-911-779

http://www.afi.cz/en/

e-mail: info@afi.cz

會員包括捷克各專業顧問公司、法律、會計、運輸、金融、地產仲介及開發等專業公司，專為外人投資提供各項專業服務。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單位：百萬美金

| 國別 | 原始投資額 | 再投資額 | 其他 | 總額 |
| --- | --- | --- | --- | --- |
| 全球 | 83,792.2 | 69,621.1 | 17,920.4 | 171,333.7 |
| 歐洲 | 77,082.8 | 67,368.6 | 16,632.5 | 161,084.0 |
| 比利時 | 2,258.0 | 3,797.4 | -2,064.7 | 3,990.6 |
| 丹麥 | 386.0 | 404.0 | 78.9 | 869.0 |
| 法國 | 5,063.9 | 5,596.0 | 1,267.1 | 11,927.1 |
| 義大利 | 1,177.8 | 3,584.8 | 92.4 | 4,855.0 |
| 賽普勒斯 | 3,979.1 | 720.7 | 1,091.8 | 5,791.7 |
| 盧森堡 | 10,374.8 | 10,543.1 | 8,195.4 | 29,113.3 |
| 匈牙利 | 773.8 | 216.6 | -70.0 | 920.4 |
| 德國 | 13,840.0 | 11,662.3 | -23.2 | 25,479.1 |
| 荷蘭 | 16,256.9 | 10,120.8 | 4,902.1 | 31,279.8 |
| 波蘭 | 2,047.2 | 2,505.2 | -327.7 | 4,224.6 |
| 奧地利 | 7,083.9 | 10,192.5 | 855.2 | 18,131.6 |
| 斯洛伐克 | 3,475.9 | 1,738.6 | 23.5 | 5,238.0 |
| 瑞士 | 2,460.3 | 3,606.8 | 542.9 | 6,609.9 |
| 西班牙 | 1,120.5 | 282.7 | 250.6 | 1,653.7 |
| 瑞典 | 709.1 | 888.7 | 589.8 | 2,187.6 |
| 英國 | 3,176.4 | 1,074.3 | 555.8 | 4,806.5 |
| 非洲 | 88.4 | -81.4 | -22.6 | -15.7 |
| 美洲 | 1,771.0 | 571.6 | -223.0 | 2,119.6 |
| 美國 | 1,062.5 | 924.2 | -259.0 | 1,727.6 |
| 亞洲 | 4,637.3 | 1,741.9 | 1,463.0 | 7,842.1 |
| 中國大陸 | 807.1 | -522.9 | 421.3 | 705.5 |
| 日本 | 1,049.6 | 724.1 | 371.3 | 2,145.0 |
| 南韓 | 2,057.5 | 1,306.6 | 406.3 | 3,770.5 |
| 臺灣 | 37.1 | 63.7 | -80.6 | 20.2 |
| 澳洲及大洋洲等州 | 65.8 | 20.4 | 70.5 | 156.8 |
| 經濟自由貿易區 |  | | | |
| 歐元區（EUR-18） | 65,596.4 | 58,536.6 | 14,922.2 | 139,055.1 |
| EU-28 | 72,754.7 | 63,649.9 | 15,709.5 | 152,114.2 |
| EFTA | 3,148.7 | 3,883.6 | 736.4 | 7,768.7 |
| NAFTA | 1,259.0 | 1,010.0 | -268.7 | 2,000.3 |
| 境外金融中心 | 1,425.2 | -267.6 | 540.8 | 1,698.4 |

資料來源：捷克投資促進局，2021年（迄2021年3月16日）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截至2021年，我商來捷克投資計31件，投資金額達1億6,083萬8,000美元。（如下列年度統計表）

依據捷克投資促進局（CzechInvest）統計，至2021年12月，臺商於捷克投資累計金額達13億1,419萬美元，共計38件，為捷克創造近2萬4,000個工作機會。

年度別統計表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 | --- | --- |
| 1995~2016 | 29 | 157,085 |
| 2017 | 0 | 597 |
| 2018 | 1 | 2,804 |
| 2019 | 0 | 0 |
| 2020 | 1 | 351 |
| 2021 | 0 | 0 |
| 總計 | 31 | 160,838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年　　度  業　　別 | 累計至2021 | | 2021 | | 2020 | | 2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合計 | 31 | 160,838 | 0 | 0 | 1 | 351 | 0 | 0 |
| 農林漁牧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製造業 | 22 | 149,092 | 0 | 0 | 1 | 351 | 0 | 0 |
| 食品製造業 | 1 | 3,074 | 0 | 0 | 0 | 0 | 0 | 0 |
| 飲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菸草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紡織業 | 4 | 52,506 | 0 | 0 | 0 | 0 | 0 | 0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1 | 876 | 0 | 0 | 0 | 0 | 0 | 0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0 | 4,856 | 0 | 0 | 0 | 0 | 0 | 0 |
| 藥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1 | 1,346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 | 58,774 | 0 | 0 | 0 | 0 | 0 | 0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2 | 781 | 0 | 0 | 1 | 351 | 0 | 0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1 | 12,399 | 0 | 0 | 0 | 0 | 0 | 0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 221 | 0 | 0 | 0 | 0 | 0 | 0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 | 1,989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3 | 1,270 | 0 | 0 | 0 | 0 | 0 | 0 |
| 家具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製造業 | 1 | 11,000 | 0 | 0 | 0 | 0 | 0 | 0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營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批發及零售業 | 7 | 4,398 | 0 | 0 | 0 | 0 | 0 | 0 |
| 運輸及倉儲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住宿及餐飲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1 | 3,347 | 0 | 0 | 0 | 0 | 0 | 0 |
| 金融及保險業 | 1 | 4,000 | 0 | 0 | 0 | 0 | 0 | 0 |
| 不動產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支援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教育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  |  |
| --- | --- |
| 雙邊經貿協定與備忘錄 | 1. 1998年3月臺捷簽署關務合作瞭解備忘錄 2. 2013年6月經濟部技術處與捷克貿工部歐盟基金司簽署臺捷雙邊創新研發合作備忘錄 3. 2017年12月臺捷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於2020年5月12日生效，自2021年1月1日實施 4. 2017年工研院與捷克科學院（Czech Academy of Science）簽署合作備忘錄，2021年2月續約展延3年 5. 2019年3月經濟部技術處與捷克技術署（TACR）簽署臺捷企業創新研發合作參考規約 6. 2020年8月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與捷克Science and Technology Advanced Region（STAR）簽署合作備忘錄，就智慧城市與AIoT領域合作 7. 2020年8月數位時代與捷臺商會簽署創新創業合作備忘錄 8. 2020年8月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與捷臺商會簽署智慧機械合作備忘錄 9. 2020年12月外貿協會與捷臺商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10. 2021年1月經濟部技術處與捷克技術署完成簽署臺捷國際創新研發合作備忘錄 11. 2021年10月資策會與Vysočina省簽署網路安全合作備忘錄、臺捷太空產業聯盟簽署太空合作備忘錄、工研院與捷克科學院物理化學所簽署觸媒技術合作備忘錄、工研院與捷克科學院熱力所簽署綠色能源備忘錄、精機中心與捷克理工大學簽署智慧機械合作備忘錄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

1. https://foreigninvestment.bakermckenzie.com/2021/03/03/czech-republic-introduces-new-foreign-investment-screening-regime/ [↑](#footnote-ref-1)